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鸿安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15Z03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

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2
一、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32
二、 问题 2. 关于业务	49
三、 问题 3. 关于红筹架构.....	71
四、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73
五、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77
六、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79
七、 问题 8. 关于资产	81
八、 问题 9. 关于员工	82
第三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0
一、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90
二、 问题 2. 关于业务	107
三、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120
四、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122
五、 问题 5. 关于员工及生产	123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鸿安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85.163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17,265 股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617,265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

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93.80 万元、7,229.97 万元、7,236.52 万元、2,362.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金石智娱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石智娱投资的出资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变化后金石智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2.55%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50.00	17.32%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02%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26%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26%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40%
8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15%
9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5%
1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5%
11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15%
12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5%
13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15%
合计			117,500.00	100.00%

2、擎敬企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擎敬企业管理的出资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变化后擎敬企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百灵	普通合伙人	2.00	3.46%
2	宋良奇	有限合伙人	19.00	32.99%
3	秦丽	有限合伙人	20.80	36.12%

4	刘敏祁	有限合伙人	8.00	13.89%
5	赵腾飞	有限合伙人	2.80	4.86%
6	赵奎	有限合伙人	2.00	3.47%
7	李豆	有限合伙人	2.00	3.47%
8	宋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74%
合计			57.6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3226930626	太仓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323036	—	—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领升	02211804	—	—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鸿安自动化	01347208	—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鸿安自动化	海关注册编码：322696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长期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展升	D23159876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2024.2.2

				委员会	承包三级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7,718,620.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475,674.00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9.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6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发生如下更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固耐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鸿安机械	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 兴业南路 1 号新车间厂房，第四跨部分场地	生产 仓储	3,000	2023.6.18 至 2023.9.17

（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变化情

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安机械	202310260779X	发明专利	2023-03-17	检验穿梭车掉落的无线充电设备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鸿安机械	2023100514019	发明专利	2023-02-02	一种超低输送移栽型双轨环形穿梭车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鸿安机械	2022116791021	发明专利	2022-12-27	一种用于输送机的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鸿安机械	2022308513805	外观设计	2022-12-21	设备标识牌(环形穿梭车铭牌)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鸿安机械	2022308513913	外观设计	2022-12-21	遥控器（环形穿梭车遥控器）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鸿安机械	2022234227776	实用新型	2022-12-21	一种穿梭车防倾翻的辅助轮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鸿安机械	2022308513858	外观设计	2022-12-21	按钮标示牌(环形穿梭车按钮铭牌)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鸿安机械	2022231808607	实用新型	2022-11-30	一种用于穿梭车的减速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鸿安机械	2022231810486	实用新型	2022-11-30	一种双工位穿梭车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鸿安机械	2022231807943	实用新型	2022-11-30	一种用于放置穿梭车的托盘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鸿安机械	2022231807905	实用新型	2022-11-30	一种用于穿梭车维护的悬吊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鸿安机械	2022231808594	实用新型	2022-11-30	一种用于穿梭车维护的桁吊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鸿安机械	2022226850515	实用新型	2022-10-12	一种用于穿梭车维护的自动平移轨道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鸿安机械	2022225130413	实用新型	2022-09-22	一种托盘自动叠加机构及立体仓储系统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鸿安机械	2022222668157	实用新型	2022-08-26	一种新型运输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鸿安机械	2022305494075	外观设计	2022-08-22	电刷护罩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鸿安机械	2022305494126	外观设计	2022-08-22	读码器护罩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鸿安机械	202222184507X	实用新型	2022-08-18	一种木托盘插孔破损检测装置及系统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鸿安机械	2022221095872	实用新型	2022-08-11	一种防冲顶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鸿安机械	2022220994698	实用新型	2022-08-10	一种上下门开闭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鸿安机械	202222097563X	实用新型	2022-08-10	一种托盘装载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鸿安机械	2022220738511	实用新型	2022-08-08	一种精准定位的皮带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领升	2023201766493	实用新型	2023-02-10	一种高精度开放空间型换层提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领升	2021113076719	发明专利	2021-11-05	一种货运提升机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领升	2022213482981	实用新型	2022-05-23	一种拆卸电机轴的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穿梭车控制器软件手持端 V1.0	2023SR0590579	原始取得	2023.3.30	2023.6.7	鸿安机械	无
2	货叉掉落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3SR0772695	原始取得	2023.4.25	2023.4.25	鸿安机械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实地察看了部分经营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集成项目 (西区)	5,94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正在执行
		自动化集成项目 (东区)	3,96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正在执行
2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9 立体仓库卡匣式自动升降机	5,435.30	2022 年 1 月 12 日	已完成
3	合肥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古井贡酒包材密集库托盘输送机	1,969.5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执行
		古井贡酒成品库托盘输送机	1,324.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执行
		古井贡酒包材密集库托盘提升机	988.6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执行
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智能化立体库输送机部分 (1-3 号库)	1,39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已完成
		宜宾五粮液智能化立体库输送机部分 (4-6 号库)	1,389.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已完成
		宜宾五粮液智能化立体库输送机部分 (7-9 号库)	1,389.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已完成
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 M7 立体仓库智能搬运系统	4,011.34	2019 年 11 月 5 日	已完成
6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包材立体库项目(整体)	3,107.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正在执行
		五粮液包材立体库项目(车间)	169.10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正在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7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科技环形穿梭车项目	2,700.00	2023年6月12日	正在执行
8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项目输送设备	2,425.00	2022年12月30日	正在执行
9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鄂州顺丰民用机场垂直搬运系统	2,005.75	2021年12月27日	已完成
10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容百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	1,960.00	2022年12月28日	正在执行
1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方太二期立体库项目托盘输送设备采购合同	1,958.00	2021年12月13日	已完成
12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输送系统	1,948.72	2022年12月27日	正在执行
13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库项目	1,890.00	2021年4月6日	已完成
14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合肥联保项目输送分拣设备	1,791.60	2021年8月18日	已完成
15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富江桐庐项目输送系统	1,700.00	2023年2月27日	正在执行
16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蜂巢项目输送系统	1,690.00	2023年2月27日	正在执行
17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京东方立库特种输送机	1,672.00	2022年8月3日	已完成
18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7 立体仓库卡匣式自动升降机	1,582.00	2019年10月28日	已完成

(2) 销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安装及运维服务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鸿安展升物流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合同（基础合同）》	2020年4月1日	履行中
		苏州鸿安展升自动	《安装项目合同	2020年4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化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合同）》	月 1 日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合同（基础合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1,500 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马达电机	《重要客户合作协议》	2020 年 8 月 1 日	已完成
			《重要客户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1 日	履行中
2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滚筒	《年度采购合同》	2020 年 6 月 21 日	已完成

（2）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劳务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2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5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5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	泰兴市恒信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 年 5 月 15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 日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2 月 8 日	已完成
		《售后服务外包框架合同》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6	南阳隆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7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8	郸城县兴隆电子机械服务 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已完成
9	北京万邦恒业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6 月 1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6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 年 5 月 16 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鸿安机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 万元	2023.2.14	2025.2.13	无	正在履行
			1,000 万元	2023.3.1	2025.2.28	无	正在履行
			500 万元	2023.2.14	2025.2.13	无	正在履行
2	鸿安	中国农业银行	1,000 万元	2022.12.30	2025.12.29	无	正在履行

	机械	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	2022.12.30	2025.12.29	无	正在履行
			1,000 万元	2022.12.30	2025.12.29	无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鸿安机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万元	2021.3.18 至 2022.3.18	无	履行完毕
2	鸿安机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万元	2021.3.25 至 2022.3.25	上海展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鸿安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700 万元	2019.7.26 至 2022.7.25	鸿安有限以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3261 号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鸿安钣金以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9 号土地及厂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刘大庆、盛智慧、上海展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方出具的《结清证明》，本次授信项下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部结清，授信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
4	鸿安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元	2021.12.7 至 2022.12.6	无	履行完毕
5	鸿安机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2.6.20 至 2022.11.12	无	履行完毕
6	鸿安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元	2022.12.21 至 2025.12.20	无	正在履行

7	鸿安机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万元	2022.12.16至2023.12.16	无	正在履行
8	鸿安机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12.7至2023.12.5	无	正在履行
9	上海领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万元	2022.3.8至2023.1.2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鸿安自动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2022.12.21至2023.12.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上海领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万元	2023.2.14至2023.12.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备注
2023 年 1-6 月	1	大福集团	1、大福集团指日本大福株式会社控制下的大福自动搬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家经营主体 2、前五大客户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	昆船智能	
	3	北起院	
	4	范德兰德	
	5	盒马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1）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6 月	2	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3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滚筒
	4	太仓瑞科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件
	5	太仓固特曼实业有限公司	钣金件

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2）主要劳务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南阳隆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然工程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	河南筑而不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佳仕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	眉山霸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荣森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注 1：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李艳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加审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因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举/聘任程序
刘大庆	董事长	2023.09.07-2026.09.06	2023 年 9 月 7 日由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23 年 9 月 7 日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举/聘任程序
盛宏伟	董事	2023.09.07-2026.09.06	2023年9月7日由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邓斌锋	董事	2023.09.07-2026.09.06	
刘慧欣	董事	2023.09.07-2026.09.06	
李皎予	独立董事	2023.09.07-2026.09.06	2023年9月7日由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金建隆	独立董事	2023.09.07-2026.09.06	
王继祥	独立董事	2023.09.07-2026.09.06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举/聘任程序
邢源忠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09.07-2026.09.06	2023年9月7日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7日由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谭立孟	监事	2023.09.07-2026.09.06	2023年9月7日由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虞大兵	监事	2023.09.07-2026.09.06	2023年9月7日由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盛宏伟	总经理	2023.09.07-2026.09.06
白雷	副总经理	2023.09.07-2026.09.06
邓斌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09.07-2026.09.06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一致通过推选刘大庆、盛宏伟、邓斌锋、刘慧欣、李皎予、金建隆、王继祥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皎予、金建隆、王继祥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2、监事的变化

2022年10月14日，因原监事华攀平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一致通过选举虞大兵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一致通过选举谭立孟、虞大兵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邢源忠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一致通过推选盛宏伟为总经理，白雷为副总经理，邓斌锋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皎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对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作出变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1	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396,873.10
2	2021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太科字〔2021〕82 号）	1,000,000.00 ¹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78,706.92
4	太仓市小巨人企业奖励	《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太仓市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

5	2021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太政办〔2021〕188 号）	110,000.00
6	工业经济贡献奖励	《太仓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经济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	159,200.00
7	七宝镇 2022 年度企业扶持	《七宝镇财政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90,000.00

注 1：发行人实际于 2021 年收到补助金额为 700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递延收益当期计入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64-21-Q-2 939-R0-M	北京思坦达尔 认证中心	智能物流设备、仓储 设备的设计、生产，	2024.7.20

					机械设备部件的加工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65IP221198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自动化仓储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9.23
3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发行人	SZMB-08-2022-P11-0103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回转式连续垂直输送机	2025.9.2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领升	U22Q2SZ8025358R0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智能输送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5.7.7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领升	U22E2SZ8025359R0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智能输送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5.7.7
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领升	U22S2SZ8025360R0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智能输送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5.7.7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今天国际、音飞储存、东杰智能、兰剑智能、德马科技等。

（2）发行人在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供应能力、数据处理能力、产品定制化服务能力、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已成为少数可提供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

（4）发行人承接了多个省市级重点科技与研发项目。

（5）公司已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

（6）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1）列表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一般搬运物流自动化系统的区别，“智能化”具体体现，并结合具体数据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供应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3）说明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与其他行业智能搬运系统应用的主要差距及实现难度，发行人是“少数可提供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提供相关

依据。

（4）说明发行人承接的省市级重点科技与研发项目的主导单位和参与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许可使用情况。

（5）说明发行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高校的合作；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作用及对应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是否需支付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用。

（6）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列表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似性，发行人以音飞储存、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德马科技、兰剑智能作为可比公司，并选取营业收入、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用于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是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收入总和，体现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净利率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体现了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相关经营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音飞储存	2020 年	66,464.04	13.22%	9.37%
	2021 年	100,898.04	12.45%	11.51%
	2022 年	154,125.77	8.61%	11.00%
	2023 年 1-6 月	69,734.54	11.66%	6.31%
今天国际	2020 年	92,976.56	6.51%	7.42%
	2021 年	159,800.01	5.74%	9.11%
	2022 年	241,279.57	10.69%	20.11%
	2023 年 1-6 月	156,164.20	13.76%	14.48%
东杰智能	2020 年	103,451.59	10.60%	7.17%
	2021 年	129,973.05	5.59%	4.73%
	2022 年	114,328.00	3.99%	2.86%
	2023 年 1-6 月	45,689.14	8.28%	2.26%
德马科技	2020 年	76,695.18	8.66%	10.62%
	2021 年	148,268.99	5.18%	8.43%
	2022 年	152,974.75	5.34%	8.47%
	2023 年 1-6 月	62,348.50	7.70%	4.76%
兰剑智能	2020 年	45,180.25	18.54%	13.88%
	2021 年	60,388.99	13.33%	8.94%
	2022 年	91,544.62	9.89%	9.41%
	2023 年 1-6 月	51,443.79	10.31%	5.26%
平均值	2020 年	76,953.52	11.51%	9.69%
	2021 年	119,865.82	8.46%	8.54%
	2022 年	150,850.54	7.70%	10.37%
	2023 年 1-6 月	77,076.03	10.34%	6.61%
发行人	2020 年	42,265.35	17.17%	45.01%
	2021 年	51,297.27	15.45%	27.28%
	2022 年	61,769.05	13.32%	20.80%
	2023 年 1-6 月	25,771.86	9.81%	5.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等方面

的相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音飞储存 603066.SH	音飞储存是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以成为“国际先进的智能仓储设备供应商”为战略目标。音飞储存起始于货架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仓储机器人系统，产品供应体系覆盖整个自动仓储系统，并且不断拓展仓储运营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打造全新的以仓储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音飞储存的多款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3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92%
今天国际 300532.SZ	今天国际是一家专业的自动化、物联网及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业务。今天国际帮助客户实现物料出入库、存储、搬运输送、分拣与拣选、配送等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400 余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57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0.44%
东杰智能 300486.SZ	东杰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东杰智能确立了“科技立企，以高品质、高科技产品服务于社会”的经营发展战略，注重企业技术创新，并成立了“OMH 企业技术中心”，中心每年都有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问世，其中 YIJ 宽推杆型反向积放式输送机、YDX 铝合金轨道型电动自行车输送机、YHQ 雪橇式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及物流配送系统等多种新产品获得了国家级优秀新产品的称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3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 244 件，外观专利 4 件，软件著作权 49 件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9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3.39%
德马科技 688360.SH	德马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主要企业。德马科技研发、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德马科技长期致力于智能物流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在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 32 项发明专利、333 项实用新型专利、38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37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人员 19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0.27%
兰剑智能 688557.SH	兰剑智能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仓储物流自动化拣选系统装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并基于该产品提供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等服务。兰剑智能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市级研发项目，产品已受到中国烟草、中国医药集团、美国宝洁（P&G）、唯品会、京东、国家电网等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58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人员 36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5.17%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发行人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已成长为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液晶面板洁净工厂高洁净度智能搬运系统领域少数合格制造商之一，已实现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的全流程覆盖，开始逐步抢占被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厂商占据的国内市场份额；公司推动服务型制造模式、业态创新，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国内外众多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与终端用户提供了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项目类型丰富、服务周期完整。公司用户包括大润发、盒马鲜生、京东、华星光电、京东方、可口可乐、海天味业、五粮液、伊利、阿斯利康、中石化、海澜之家、利群、格力等各行业知名企业，还包括大福集团、德马泰克、瑞仕格、昆船智能、北自所、北起院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13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2.69%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部分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故部分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仅更新至 2022 年年末数据。

.....

② 公司的毛利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音飞储存	2020 年	24.10%	4.00%
	2021 年	22.38%	3.67%
	2022 年	21.74%	4.04%
	2023 年 1-6 月	20.26%	3.55%
今天国际	2020 年	29.41%	6.44%
	2021 年	24.31%	5.71%
	2022 年	27.72%	6.88%
	2023 年 1-6 月	31.93%	4.42%
东杰智能	2020 年	29.27%	4.03%
	2021 年	24.51%	4.17%
	2022 年	24.12%	3.87%
	2023 年 1-6 月	22.35%	4.34%
德马科技	2020 年	28.27%	6.44%
	2021 年	20.12%	4.78%
	2022 年	21.63%	4.27%
	2023 年 1-6 月	24.53%	5.26%
兰剑智能	2020 年	43.63%	8.78%

公司名称	时间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34.52%	10.22%
	2022 年	27.46%	8.19%
	2023 年 1-6 月	29.88%	7.19%
平均值	2020 年	30.94%	5.94%
	2021 年	25.17%	5.71%
	2022 年	24.53%	5.45%
	2023 年 1-6 月	25.79%	4.95%
发行人	2020 年	33.35%	4.47%
	2021 年	32.23%	5.51%
	2022 年	26.58%	5.28%
	2023 年 1-6 月	26.38%	6.5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产品毛利率偏高；同时，发行人重视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逐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整体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验以应对客户需求，且随着近年来下游客户应用场景多样化和公司逐渐重视自身的技术水平，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市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导致研发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准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重视产品研发，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发行人技术实力，并转化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产品、服务，维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3）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及其对应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服务
1	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	洁净垂直输送系统
2	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	洁净垂直输送系统
3	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	液晶面板移载系统

4	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子母托盘拆叠机
5	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6	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螺旋式连续垂直输送机
7	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托盘垛整形机
8	智能高效变轨技术	RGV 输送系统
9	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回转式连续垂直输送系统
10	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拆码盘机
11	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摆轮分流机
12	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自走输送机
13	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14	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RGV 输送系统
15	基于物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系统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业务、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723.88 万元、41,094.54 万元、50,187.17 万元、61,083.74 万元和 25,44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2%、97.23%、97.84%、98.89%和 98.73%，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	-	-	-	96.17%	97.50%
德马科技	-	-	-	-	90.56%
发行人	98.73%	98.89%	97.84%	97.23%	95.62%

注：兰剑智能 2020 年度数据实际区间为 2020 年 1-6 月，上述 2019 年-2020 年的数据来自兰剑智能、德马科技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源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因此无法取得其最新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集软件控制、智能调度、物联网、感知识别、定位导航、机械设计等技术于一体，系信息技术、电控技术与机械结构相结合的高端智能装备，目前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为发行人主要业务；项目实施与项目运维服务亦为发行人重要业务之一。发行人专业、高效的项目实施服务对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付及顺利运行十分重要，属于整套智能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同时，发行人提供的如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保养、零部件更换等运维服

务可确保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优异性能，保障各类智能物流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转，亦为重要业务板块。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并将技术应用于实际业务领域，助推发行人业绩提升。

.....

4、说明发行人承接的省市级重点科技与研发项目的主导单位和参与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许可使用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前沿技术理论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结合，坚定不移地推进产品领先、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体制，健全机制，在加大投入的同时，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承接了三个省市级重点科技与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与编号	计划类别	主导单位	工作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研发已投入（万元）	知识产权成果情况	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许可使用情况
1	高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研发（TC2020GY12）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	发行人	研发高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并开发三维 GUI 运行管理系统和智能物流管理与服务云平台，提高搬运、分拣效率和运维能力	701.95	软件著作权： 鸿安自动生成报价文件的软件 V1.0 （2021SR0418403） 鸿安 SCADA 采集与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82067） 鸿安自动生成 PLC 代码（S7Code）的软件	归属于发行人

						V1.0 （2021SR1279833） 鸿安自动生成电气报价的软件 V1.0 （2021SR1292966）	
2	智能多层垂直分拣输送系统研发及产业化（SGC2020067）	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通过参数化、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研发智能料箱水平、垂直搬送设备、自动化搬运与输送系统、自动化分拣和拣选系统，实现定制化多进多出箱式输送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165.38	实用新型专利： 回转式输送机保持货叉水平的装置 （2020226673140）	归属于发行人
3	面向高洁净度无尘车间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BA202104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发行人	1、研发等级要求 Class10 的洁净升降机 2、研发基于激光 SLAM 导航定位的洁净滚筒式 AGV 3、研发洁净智能柔性机器人 4、研发半导体 FOUF 搬运系统 5、研发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云平	3,497.82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智能仓储的物流搬运洁净智能机器人 （ZL20221093413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上下门开闭结构 （ZL202222099469.8） 一种防冲顶结构 （ZL202222109587.2）	归属于发行人

				台			
--	--	--	--	---	--	--	--

.....

5、说明发行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高校的合作；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作用及对应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是否需支付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用

.....

（2）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高校的合作

① 发行人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研究下游各类行业的发展规律，向处于行业扩张期的客户提供符合其应用场景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同时，发行人将前沿技术理论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结合，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产品与技术迭代创新的发展战略。依托“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研发平台，发行人技术中心统筹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软件开发部等部门，结合相关市场需求及项目产品信息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组建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22.69%，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核心产品设计、关键设备制造工艺、系统控制与调度等多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开发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核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要产品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51%、5.28%和 6.56%，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外

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形成了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发行人各类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

7、结合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变化

.....

②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c. 发行人具有研发和技术优势

(a) 发行人维持高水平研发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51%、5.28%和 6.56%，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不断迭代、优化，以及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b)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由发行人技术中心统筹各部门开展研发工作，搭建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大研发平台；并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支撑发行人科技创新和产品迭代。

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组建了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约占员工总数的 22.69%，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专利 1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体现了发行人突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

③ 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市场份额

.....

a. 电商新零售领域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新零售领域的收入与发行人类似供应商在新零售领域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衣拿智能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10,137.13	9,033.92
兰剑智能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10,766.51
发行人	1,260.43	5,391.83	10,910.43	9,819.20	13,859.11

注：衣拿智能、兰剑智能的新零售收入来源于其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兰剑智能新零售收入为其披露的规模零售行业形成的收入；公司在电商新零售领域的收入为公司向大润发、盒马、食行生鲜等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合计收入。

.....

（2）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

.....

2021年发行人与九州通达、瑞仕格和广运等新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范德兰德	1,775.00	垂直搬运系统	6.89%
	2	京东	1,585.49	箱式搬运系统	6.15%
	3	斗山	1,035.92	拖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4.02%

	4	九州云智	768.14	拖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2.98%
	5	哈博实	445.49	拖盘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1.73%
	合计		5,610.04		21.77%
2022 年	1	拓野智能	2,077.52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立库系统集成	3.36%
	2	霍尼韦尔	804.04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1.30%
	3	公牛	444.78	垂直搬运系统	0.72%
	4	得物	429.20	箱式搬运系统	0.69%
	5	希音	336.28	箱式搬运系统	0.54%
	合计		4,091.84		6.62%
2021 年	1	九州通达	1,071.64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2.09%
	2	瑞仕格	1,003.25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1.96%
	3	广州新宝	1,000.00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1.95%
	4	广运	798.41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箱式搬运系统	1.56%
	5	海天味业	543.36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RGV 输送系统	1.06%
	合计		4,416.65		8.61%
2020 年	1	今天国际	436.43	垂直搬运系统	1.03%
	2	颐中	388.83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	0.92%
	3	昆船智能	376.10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	0.89%
	4	涵欧	267.73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垂直搬运系统	0.63%
	5	北起院	215.71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0.51%
	合计		1,684.79		3.99%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58,416.38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实现营业收入 25,77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241.33 万元增长 33.94%；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且仍在不断积累，为保障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3）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51%、5.28%和 6.56%，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同时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0 名，占员工总数的 22.69%，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客观体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客观体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1	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	可以实时修正垂直输送机轿厢的位置，保证轿厢的定位精度。该技术基于激光测距技术，通过激光测距的准确性来保证轿厢停靠的位置，并实时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对轿厢位置进行调整	目前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可实现修正精度达到 $\pm 1\text{mm}$ 水平，发行人已达到该精度标准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2	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	根据内置传感器可以实时检测垂直输送机曳引轮和钢丝绳的磨损程度，当曳引轮或钢丝绳达到磨损阈值时引发系统报警，实现提前预防更换，避免设备故障	通过该技术可保证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发行人应用该技术可保障设备稳定性系数提高至 99.8%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3	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	通过伺服电机驱动磁环旋转产生旋转磁场，旋转的磁场再驱动另一磁环旋转，从而保证滚轮平稳旋转	通过该技术保障设备的平稳运行，震动幅度小于 1mm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4	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通过减速电机驱动，以滚珠丝杆传动，采用插孔定位智能检测，结合托盘对中机构的组合运用，可实现多规格子母托盘共线智能叠加与分离	该技术提升了设备的搬运效能，最大拆叠能力可达 60 件/小时，最大载重可达 1,500kg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5	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采用减速电机带动专用环形链条推动搬运物沿轨道运动，同时轨道上设置暂存机构，实现搬运物品的积放，在上位系统的控制下，通过两部分协同实现积放合流功能。由于采用有动力积放搬运，可以实现高效率高精度集中/分散式合流功能	应用该技术，使得搬运物品的合流能力可以达到 3,000 件/小时，可满足电商新零售行业的高效物品搬运要求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自有技术
6	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采用螺旋结构，输送物料通过有动力输送链沿着导轨的螺旋路径运动，从而实现超高密度的连续垂直搬运	应用该技术，使得搬运物品的垂直输送能力可以达到 3,500 件/小时，可满足电商新零售行业的高效物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客观体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品搬运要求		
7	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通过减速电机驱动，曲柄摇杆和凸轮机构传动，采用智能光电检测技术，实现托爪伸缩叉、托盘分离整形	应用该技术有效提升了托盘整形效率，每小时整形托盘垛数量可达90 垛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8	智能高效变轨技术	通过伺服驱动，以滚珠丝杠传动及凸轮机构的形式完成高效智能变轨，可实现穿梭车最优路径选择、任务灵活分配、缓存积放及快速维修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变轨最短时间缩短至 1 秒	RGV 输送系统	自有技术
9	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该技术使用两根特制承载链条加一根保持链条实现货叉及货物在垂直平面内平动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垂直搬运状态下的搬运能力达到 2,000 件/小时	垂直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0	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通过线性滑块和摆臂机构使叉板能够进行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的往复运动，从而能够叉取托盘进行码垛或拆垛作业。广泛应用于自动仓储及物流配送中心的空托盘自动码垛或拆垛	应用该技术使码/拆垛能力能达到 15 秒每件，标准化、模块化程度高，对相配输送机包容性强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1	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驱动滚轮采用摩擦驱动方式进行高速转动，滚轮支架通过伺服电机的驱动可在 0°至 90°范围内的任意角度可控偏摆，从而使物品沿着设定的角度离开主线进入支线，以满足物流配送中心、快递分拣中心的广泛应用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搬运物品在分流运输过程中，达到 6,000 件/小时的搬运能力	箱式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2	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输送机绕着一个对角点进行 90°旋转，旋转轴承采用角接触关节轴承，能承受很大的径向载荷和轴向载荷，且允许偏转，减速电机带着齿轮和大齿圈传动，实现货物叉取方向的转换	可应用于托盘搬运叉取方向自动转换，实现特定应用场景的方案优化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3	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发行人生产的装备搭载了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并集成了输入接口、输出接口、工业通讯接口、变频驱动单元、内置 ARM-Cortex 架构处理器，并配有工业总线 EtherCAT 和蓝牙 5.1 接口，可实现手机 app 调试与控制	可以应用于发行人的各类设备产品，极大方便调试与安装，通讯传输量可到达 1,000M/bps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自有技术
14	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基于对环形穿梭车系统中每台穿梭车的位置和任务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实现环形穿梭车的动态智能调度	该技术得益于对调度算法的持续优化，在保证调度可靠稳定的前提下，可实现对 50 台穿梭车的大型系统进行智能调度	RGV 输送系统	自有技术
15	基于物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系统	通过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模块，基于 WiFi、GSM/GPRS、工业以太网等传感网络互联技术，开发面向 PC 终	打造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实现可视化远程监控与运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客观体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端、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自适应的人机交互系统，搭建基于多源实时运维数据的云存储服务和集群计算方案，通过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状态监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功能	维功能，可实现 2 秒内数据采集，并实现超 200 个项目多任务控制		

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发行人搭建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大研发平台，由发行人技术中心统筹各部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并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并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助推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利均系同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高度相关，主要涉及的产品领域涵盖了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等，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专利涉及的主要产品领域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托盘搬运系统	3	41	0	44
箱式搬运系统	1	24	5	30
垂直搬运系统	3	40	0	43
RGV 输送系统	2	19	6	27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1	5	0	6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4	22	0	26
合计	14	151	11	17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物流技术与应用、全国电商与零售物流发展论坛组委会、全球服装产业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研讨会组委会等行业组织连续授予“中国大宗商品现代流通服务创新企业”、“智能物流产业服务

品质创新奖”、“物流技术创新奖”、“服装供应链与物流创新技术奖”等奖项，并于2022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发行人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及时为客户研发出满足需求的智能物流搬运解决方案，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大幅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精度、速度、效率等方面性能，具有先进性。同时，发行人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多年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来构筑技术壁垒，且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保密等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了保护，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较低。

（4）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b. 技术创新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核心产品设计、关键设备制造工艺、系统控制与调度等多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开发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核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51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33项。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组建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22.69%，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计6项，主要围绕系统优化、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展开，在研项目与行业现有产品相比进一步优化.....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

（2）发行人将零部件搬运、安装等事项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对于喷涂、电镀等特别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

（3）公司各类业务获取订单的途径主要有商务谈判、招投标及年度框架协议等。

（4）公司 2020 年度收购上海领升的员工秦丽系公司供应商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历任监事；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中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是否拥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与设备绑定销售的情形，如有，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的分摊方式和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的情形，该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2）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商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说明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招投标及年度框架协议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4）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的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补充说明关于售后的主要条款，包括质保期、保修义务及质量问题赔偿责任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是否拥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与设备绑定销售的情形，如有，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的分摊方式和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的情形，该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1）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是否拥有完整资质

发行人项目实施服务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如设备组装、系统搭建、安装调试、定期检查保养、远程维护、状态监控、应急处理、备件更换、系统升级改造、培训及咨询等服务。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发行人项目实施服务可分为洁净环境项目实施和常规环境项目实施两大业务线。其中大福集团系发行人洁净环境业务的最大客户，业务规模占各期洁净环境项目实施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5%以上。常规环境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呈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净环境项目实施	2,812.45	88.35%	12,011.40	90.39%	12,615.32	97.86%	11,167.31	95.68%
常规环境项目实施	370.97	11.65%	1,276.50	9.61%	275.92	2.14%	503.62	4.32%
合计	3,183.43	100.00%	13,287.90	100.00%	12,891.24	100.00%	11,670.92	100.00%

.....

（3）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收入单列为项目实施的，系发行人向单独承接的非公司设备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发行人销售设备产品并提供项目实施服务的，项目实施服务并入设备销售业务按整体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分类为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均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福集团	2,441.79	12,490.48	12,678.84	11,551.88
福玻斯	219.63	270.17	110.61	112.89
昆船智能	19.12	-	40.00	-
慧锦	-	-	26.36	-
德马泰克	-	-	23.00	-
世仓	-	-	-	1.83
瑞仕格	-	486.02	12.42	-
威富	-	-	-	4.32
弥费科技	495.69	41.24		
其他	7.20	-	-	-
合计	3,183.43	13,287.90	12,891.24	11,67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公司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金额分别为11,670.92万元、12,891.24万元、13,287.90万元和3,183.43万元，主要面向大福集团、福玻斯、昆船智能、弥费科技等客户。

2、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商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1）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系发行人在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将零部件搬运、安装等简单重复的事项外包给劳务供应商，不涉及

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具体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2,045.38	48.98%	4,263.99	30.45%	3,205.15	36.16%	1,609.23	21.26%
项目实施	1,333.73	31.94%	7,587.98	54.19%	4,362.99	49.23%	5,452.77	72.04%
项目运维	796.93	19.08%	2,150.96	15.36%	1,294.95	14.61%	506.90	6.70%
合计	4,176.04	100.00%	14,002.93	100.00%	8,863.10	100.00%	7,568.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物流技术设备、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均涉及劳务外包，其中项目实施的劳务外包采购占比最高，分别为 72.04%、49.23%、54.19%和 31.94%，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与运维服务劳务外包采购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内容为委托供应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工序，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产品设计、组织生产等环节，自身仅负责制造金属加工件，将喷涂、电镀等表面加工处理工序委托供应商完成，上述表面加工处理工序为基础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具体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喷塑及喷涂	58.00	100.00%	158.75	100.00%	186.92	95.43%	39.51	92.55%
电镀及其他	-	-	-	-	8.95	4.57%	3.19	7.45%
委外加工合计	58.00	100.00%	158.75	100.00%	195.87	100.00%	42.70	100.00%

（2）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 是否对个别劳务外包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7.39	3.53%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0.20	2.64%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2.75	1.50%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90	1.43%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5.82	1.10%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74	0.90%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5	0.03%
		小计	465.24	11.14%
	2	南阳隆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8.60	6.43%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4.20	0.82%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4	0.04%
		小计	304.44	7.29%
	3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6.78	3.99%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02	1.5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然工程服务中心	40.48	0.9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7.87	0.19%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0	0.04%
		小计	279.85	6.70%
	4	河南筑而不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43	4.27%
		河南佳仕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7.98	2.35%
		小计	276.41	6.62%
	5	眉山霸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5.62	6.36%
		宁波荣森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9.71	0.23%
		小计	275.33	6.59%
	合计		1,601.28	38.34%
2022 年度	1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50.01	2.50%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1.85	2.30%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04	1.44%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47	1.42%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2.74	1.23%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7.45	1.1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8.45	0.85%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8.96	0.71%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1	0.03%
		小计	1,623.89	11.60%
	2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5.24	3.39%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9.87	2.64%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3.25	1.8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244.97	1.7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然工程服务中心	172.48	1.23%
		小计	1,515.81	10.82%
	3	南阳隆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2.25	6.59%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8.51	1.6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36	0.23%
		小计	1,183.13	8.45%
	4	昆山东竣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79.20	4.85%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8.32	0.77%
		小计	787.52	5.62%
	5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724.35	5.17%
	合计		5,834.70	41.6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29.09	4.84%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8.20	4.49%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1.77	4.42%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3.05	3.76%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2.02	3.18%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7.88	1.44%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4.37	1.06%
		小计	2,056.38	23.20%
	2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9.68	5.19%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89	4.0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4.58	2.42%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8.37	1.56%
		扬州市睿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2.20	1.2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90.86	1.03%
		小计	1,376.60	15.53%
	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32.62	10.52%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7.49	1.44%
		小计	1,060.11	11.96%
	4	深圳市昌祥科技有限公司	482.51	5.44%
	5	北京万邦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3.72	3.88%
	合计		5,319.32	60.02%
2020年度	1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4.05	3.49%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5.39	4.96%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0.45	4.63%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9.31	4.09%
		海门市锐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95	1.72%
		小计	1,429.15	18.88%
	2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42.40	4.52%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7.49	3.93%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8.85	5.40%
		小计	1,048.74	13.86%
	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57.41	12.65%
	4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15.77	6.81%
	5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79.88	5.02%
	合计		4,330.95	57.22%

注 1：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进行合并计算

注 2：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李艳控制的公司，李艳系 2018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30.95、5,319.32 万元、5,834.70 万元和 1,601.28 万元，占各年度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22%、60.02%、41.67%和 38.34%，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且劳务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劳务外包厂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以零部件搬运、安装工作等简单重复工作为主，存在项目用工不稳定、可替代性强等特点，且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存在就近采购劳务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存在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兰剑智能、德马科技和音飞储存主营业务以设备销售为主，不存在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或者相应业务占比较低，故采购劳务的需求较少。在设备制造行业，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劳务外包属于行业惯例，选取部分存在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运维服务业务的设备制造企业，将其劳务外包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劳务外包采购占比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8.54%-46.61%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5%-16.4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7.56%-8.3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6.63%-14.12%
发行人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56%-40.89%

注 1：该表中的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述比较基于上述公司的生产模式自披露上述信息后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假设；

注 2：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的期间范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注 3：巨一科技未披露委外加工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上述数据由其当期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代替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劳务外包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其他设备制造企业偏高，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占比较高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 是否对个别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涉及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业务，主要内容为表面处理加工，如电镀、喷漆等外观和防锈处理，属于基础工序，技术含量较低。

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厂商的具体情况与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苏州利丹喷涂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费	56.74	97.83%
	百睿得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喷塑费	0.88	1.52%
	太仓贸鑫弯管有限公司	弯圆费	0.38	0.66%
	-	-	-	-
	-	-	-	-
	合计		58	100.00%
2022	苏州利丹喷涂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费	142.31	89.64%
	太仓市古秋静电喷涂厂	喷涂费	14.16	8.92%
	太仓贸鑫弯管有限公司	弯圆费	2.28	1.43%
	-	-	-	-
	-	-	-	-
	合计		158.75	100.00%
2021	苏州利丹喷涂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费	144.32	73.68%
	太仓市古秋静电喷涂厂	喷涂费	22.41	11.44%
	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费	16.01	8.17%
	太仓市浮桥镇阿唐五金厂	加工费	3.14	1.60%
	惠州市兴发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费	2.76	1.41%
	合计		188.64	96.31%
2020	昆山联合众为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费	26.05	61.01%
	苏州国阳特种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费	12.95	30.33%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费	3.18	7.46%
	苏州龙辉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费	0.51	1.20%
	-	-	-	-
	合计		42.7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委外厂商变动较大，不存在长期采购占比较高的委外厂商，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基础表面处理工序，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61%、0.43%和 0.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采购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采用价格竞争机制管理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委外厂商变动较大，发行

人不存在对个别加工厂商的依赖。

.....

3、说明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招投标及年度框架协议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订单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1）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5,496.55	60.13%	26,913.60	43.57%	16,804.48	32.76%	11,703.17	27.69%
招投标	2,101.91	8.16%	11,360.35	18.39%	7,030.11	13.70%	8,438.51	19.97%
年度框架协议	8,173.40	31.71%	23,495.11	38.04%	27,462.68	53.54%	22,123.68	52.34%
营业收入合计	25,771.86	100.00%	61,769.05	100.00%	51,297.27	100.00%	42,265.35	100.00%

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业务销售团队电话/登门拜访、行业展会、公开信息、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得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的机会，由发行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业务特性进行充分了解，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后为客户量身定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对整体规划方案满意后，发行人根据方案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出具详细的产品设计方案，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生产成本、产品方案对应的技术难度、市场行情向客户提供一个合理的产品报价。经过双方谈判确定产品的价格、细节及相关责任义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最终协议，并尽职尽责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1,703.17 万元、16,804.48 万元、26,913.60 万元和 15,49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69%、32.76%、43.57%和 60.13%。

招投标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途径获取客户订单。在获得项目公开信息之后，发行人立刻有针对性地组建由销售、产品规划、机械设计、电气

设计、软件设计、采购及工事安装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参与竞标。项目小组成员在对项目从技术、生产、工程实施及报价等多个角度进行充分讨论后，评估项目可行性，进行项目产品方案的设计，确定合理报价，形成最终投标书后于规定时间内参与多方竞标。发行人成功中标后即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为客户提供后续的产品与服务，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8,438.51 万元、7,030.11 万元、11,360.35 万元和 2,10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7%、13.70%、18.39%和 8.16%。

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上述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首次获得项目订单后，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制造、安装及运维等服务，保障客户智能物流系统的顺利运行。在获得客户的认可之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业务合作范围、价格、交期等信息，简化后续项目拿单流程。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一方面发行人可以避免商业谈判/招投标等不确定性较大的竞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可以保障订单来源和价格的稳定性，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产生的订单金额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2,123.68 万元、27,462.68 万元、23,495.11 万元和 8,17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34%、53.54%、38.04%和 31.71%。2022 年度以来，发行人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产生的订单金额存在下滑的趋势，主要系盒马（含福玻斯）、大润发放缓规模扩张速度，智能物流采购设备需求下降所致；同时，2023 年 1-6 月上半年，大福集团和世仓智能仅有部分项目完成验收，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小，亦导致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产生的订单金额下降。

.....

4、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的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目前存在四家涉及为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

系情形，包括：

秦丽（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上海领升的员工）系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德”）的历史监事，秦丽离职上海秦德后加入上海领升；李艳（2018 年 3 月离职）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负责人，相关业务起始于 2018 年度，即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创业开办安装服务机构，并成为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任衍国（发行人现员工）系劳务供应商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单纪伟（2010 年 2 月离职）系劳务供应商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和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

（1）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的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① 秦丽任职的设备供应商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海秦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非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74	0.01%	1.31	0.01%	165.84	0.72%	136.41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秦德主要采购输送机，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41 万元、165.84 万元、1.31 万元和 0.74 万元，占发行人非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0.72%、0.01%和 0.01%，采购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

② 李艳控制的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9 家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	-	3.91	0.03%	398.20	4.49%	342.40	4.52%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37.74	0.90%	98.96	0.71%	391.77	4.42%	297.49	3.93%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110.20	2.64%	202.04	1.44%	-	-	-	-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62.75	1.50%	157.45	1.12%	282.02	3.18%	408.85	5.40%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	147.39	3.53%	350.01	2.50%	429.09	4.84%	-	-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198.47	1.42%	333.05	3.76%	-	-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 设备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9.90	1.43%	172.74	1.23%	127.88	1.44%	-	-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5	0.03%	321.85	2.30%	94.37	1.06%	-	-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45.82	1.10%	118.45	0.8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艳控制供应商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1,048.74 万元、2,056.38 万元、1,623.89 万元和 465.24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的比例为 13.86%、23.20%、11.60%和 11.14%。

李艳控制劳务供应商不同业务类别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a. 常规环境运维服务

项目	采购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监工 SV-点 检	元/人 /次	-	-	-	-	-	-	800.00	800.00
技工-月度 临时工	元/人 /天	-	-	-	-	-	-	270.00	270.00
技工-点检 驻场及改造	元/人 /次	-	-	-	-	-	-	500.00	500.00
普工-月度 临时工	元/人 /天	-	-	-	-	-	-	220.00	220.00
3 人组点检 整包	元/次	-	-	-	-	2,050.00	2,050.00	-	-

5 人组点检 整包	元/次	-	-	-	-	6,300.00	6,300.00	-	-
驻点月度借 用（电气技 工）	元/人 /天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	-	-
驻点月度借 用（机械技 工）	元/人 /天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	-	-
驻点月度借 用（普工）	元/ 人/ 天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	-

b.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项目	采购单 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监工 SV	元/人/ 天	380.00	380.00	-	-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技工	元/人/ 天	320.00	340.27	320.00	335.21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普工	元/人/ 天	280.00	280.00	274.91	280.93	262.34	272.82	263.70	253.65
料箱输 送机- 地面	元/米	-	326.95	350.00	325.05	350.00	350.00	356.67	421.18
料箱输 送机- 高支腿	元/米	-	500.00			450.00	450.00		
料箱输 送机- 吊装	元/米	-	500.00	-	546.97	550.00	550.00	-	550.00
托盘输 送机 （机械 +电 气）	元/台	876.97	897.82	952.70	942.86	978.05	950.69	-	-
料箱提 升机 （整 包）	元/台	-	14,625.00	13,000.00	13,365.85	13,554. 76	13,264. 89	12,934. 78	13,000. 00

托盘提升机（整包）	元/台	21,416.67	19,884.10	20,727.27	20,516.13	21,666.67	21,333.33	-	-
-----------	-----	-----------	-----------	-----------	-----------	-----------	-----------	---	---

c. 洁净环境项目实施

项目	采购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监工 SV	元/人/天	-	525.02	-	535.12	-	558.31	-	651.54
技工	元/人/天	320.00	343.22	320.00	320.23	325.45	319.66	320.00	319.26
普工	元/人/天	280.00	294.65	280.00	287.04	274.78	276.55	260.00	265.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交易价格稳定、公允，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对应的劳务采购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采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普工劳务单价分别为 263.70 元/人/天、262.34 元/人/天、274.91 元/人/天和 280.00 元/人/天，向其他供应商同类劳务采购单价分别为 253.65 元/人/天、272.82 元/人/天、280.93 元/人/天和 280.00 元/人/天，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根据熟练度不同，普工价格通常在 230-280 元/人/天区间，故上述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采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料箱输送机、托盘输送机、料箱提升机、托盘提升机劳务单价与其他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业务对应的劳务价格受施工难度、高度等因素影响较大；料箱输送机-地面与料箱输送机-高支腿的正常价格区间为 350-500 元/米；料箱输送机-吊装的正常价格区间为 500-600 元/米；托盘输送机（机械+电气）的正常价格区间为 750-1,100 元/台；料箱提升机（整包）的正常价格区间为

10,000-16,000 元/台；托盘提升机（整包）的正常价格区间为 18,000-23,000 元/台，因此表中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其他劳务供应商同类劳务单价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 任衍国任职的劳务供应商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	-0.03	0.00%	331.31	3.74%	120.74	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74 万元、331.31 万元、-0.0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的比例为 1.60%、3.74%、0.00%和 0.00%。

报告期内，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洁净环境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德普	非德普	德普	非德普	德普	非德普	德普	非德普
监工 SV	元/人/天	-	-	-	-	380.00	394.49	-	-
技工	元/人/天	-	-	-	-	301.12	303.40	300.00	304.29
普工	元/人/天	-	-	-	-	280.00	283.78	280.00	26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稳定、公允，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具体项目业务复杂度稍有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④ 单纪伟控制或参股的劳务供应商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升

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	-	77.16	1.02%
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16	0.27%	-	-
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0	0.10%	188.69	1.35%	-	-	-	-

发行人与单纪伟控制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77.1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的比例为 1.02%、0.00%、0.00%和 0.00%；与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0.00 万元、24.1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劳务采购的比例为 0.00%、0.27%、0.00%和 0.00%；与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8.69 万元和 4.10 万元，占发行人总劳务采购的比例为 0.00%、0.00%、1.35%和 0.10%。

单纪伟控制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采购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纪伟	非单纪伟	单纪伟	非单纪伟	单纪伟	非单纪伟	单纪伟	非单纪伟
监工 SV	元/人/天	-	-	-	-	-	380.00	380.00	380.00
技工	元/人/天	-	-	-	-	-	320.00	320.00	320.00
普工	元/人/天	-	-	-	-	-	280.00	260.00	260.00

注：上述数据对应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电箱安装服务，不存在单价，故无法进行单价比较；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

内提供堆垛机安装服务，单价为 500.00 元，其他供应商同类劳务单价为 466.32 元，2023 年 1-6 月单价为 320.00 元（个别电工单价为 360.00 元），其他供应商同类劳务单价为 332.58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纪伟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交易价格稳定、公允，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以下
李艳控制的 9 家劳务供应商	40%-50%
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0%-50%
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0%以下
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
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为 10%以下；发行人向李艳控制的 9 家劳务供应商和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分别为 40%-50%；发行人主要在 2020 年向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约为 20%以下；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向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约为 5%以下；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劳务，2022 年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约为低于 5%。

.....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

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1）向福玻斯采购滚筒原材料，并向福玻斯销售搬运设备；（2）向上海大福采购堆垛机，并向大福销售设备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项目实施、运维服务	526.95	2,045.37	2,402.55	1,511.35
	采购	堆垛机、限位开关、远程距离传感器	-	-	-	895.47
福玻斯（太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项目实施、运维服务	1,745.66	2,212.31	4,076.17	2,499.43
	采购	滚筒	-	0.45	73.78	54.3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	-	0.12	722.80	153.10
	采购	货架	-	-	-	460.82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项目实施、运维服务	0.24	141.59	1,130.87	1,271.86
	采购	直线穿梭车	-	-	-	15.93
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	-	15.85	4.74	-
	采购	钣金加工件	436.69	744.81	505.02	-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产品明细、最终销售情况及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及客户重叠单位	采购年度	采购明细	采购金额	产品最终销售方	产品最终销售项目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堆垛机、限位开关、远程距离传感器	895.47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M7 立体仓库	向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堆垛机用于拓野立体库项目，该公司堆垛机设备享誉全球，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因此与公司设备配套使用时，能更好的

供应商及客户 重叠单位	采购年 度	采购明 细	采购 金额	产品最 终销售 方	产品最 终销售 项目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突出的公司设备性能。 福玻斯的滚筒性价比较高， 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福玻斯（太仓） 物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20 年 度	滚筒	39.62	福玻斯 （太 仓）物 联网科 技有限 公司	武汉优 享项目	福玻斯的滚筒性价比较高， 符合发行人采购需求。
			14.68	大福 （中 国）物 流设备 有限公 司、深 圳市拓 野智能 股份有 限公司等	济南费 斯托项 目、广 西北海 惠科项 目等	
	2021 年 度	滚筒	16.75	福玻斯 （太 仓）物 联网科 技有限 公司	广西北 海惠科 项目	
			57.03	湖北凯 乐仕通 达科技 有限公 司、昆 船智能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等	山东顺 丰莱芜 重汽物 流项 目、西 昌卷烟 厂项目 等	
	2022 年 度	滚筒	0.19	北京京 东乾石 科技有 限公司	京东- 合肥联 保项目	
			0.26	福玻斯 （太	福玻斯 -上海	

供应商及客户 重叠单位	采购年 度	采购明 细	采购 金额	产品最 终销售 方	产品最 终销售 项目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仓）物 联网科 技有限 公司	航头皮 带机项 目	
南京音飞储存 设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货架	460.8 2	惠州市 华星光 电技术 有限公 司	M7 立 体仓库	货架为音飞储存的优势产 品，质量优良、技术先进， 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世仓智能仓储 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直线穿 梭车	15.93	上海涵 欧制药 设备有 限公司	北京同 仁堂智 能工厂 项目	同仁堂要求直线穿梭车为 不锈钢材质，公司 2020 年 度未进行不锈钢材质设备 的研发及生产，因此向世仓 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系其具有发行人所需的优势产品，用于实现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表中的重叠供应商、客户外，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发”）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钣金加工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销售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发行人具有丹阳华发急用的板材存货，故其直接向发行人采购；2022 年，发行人向另一供应商采购的一批滚压板中正好有丹阳华发急用的型号，故其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交易属于偶然事件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与发行人向丹阳华发采购的钣金件不存在重合。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6、补充说明关于售后的主要条款，包括质保期、保修义务及质量问题赔偿责任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10家，其对应的框架合同、订单或者金额较大的合同中，关于售后的主要条款，包括质保期、保修义务及质量问题赔偿责任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质保期	保修义务	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1	大福集团	365 天	是	由于乙方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或由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本设备的任何瑕疵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任何个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处理、辩护和赔偿。
2	大润发	730 天	是	交付的货物质量如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等要求，致使甲方遭受财物损失或其他损害，乙方应就此承诺全部责任和承担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保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华星光电	主要为 730 天 （个别项目为 365 天）	是	如果货物或者服务被证明存在缺陷致使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所遭受的损失，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且承担赔偿责任。
4	盒马	主要为 730 天 （个别项目为 365 天）	是	如因产品功能不齐全或乙方未能在设备故障时及时提供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保修（质）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设备故障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世仓智能	主要为 365 天 （个别项目为 730 天）	是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所提供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虽经乙方修复，但仍然无法正常使用，或其性能显著下降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在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新的产品或甲方退还产品，乙方在 30 日内返还产品价款。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第二方要求所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6	欣奕华	主要 365 天（个别项目为 547.5 天）	是	根据缺陷程度、买方所受损失范围相应减少合同设备的价格；以及（或）同意买方退货，将退货金额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或）赔偿因卖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双方对索赔请求无法达成一致的，同意参照中国境内有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签发的检验结果作为依据。
7	北起院	主要为 730 天 （个别项目为 365 天、547.5 天、1,095 天）	是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并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备品以使得整体系统不间断使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北自所	主要为 730 天 （个别项目为 365 天）	是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修理或消除合同设备的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经乙方修理或更换，乙方仍不能使合同设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负责拆除设备，退回实际已付货款，并应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按质量低劣程度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昆船智能	365 天	是	质保期内正常操作出现系统故障/瘫痪，乙方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予以排除，其间的差旅、人工、备件、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非正常操作原

序号	客户名称	质保期	保修义务	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因出现系统故障/瘫痪, 乙方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予以排除, 其间的差旅、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更换零部件、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范德兰德	730 天	是	在质保期届满前（收到竣工通知书后 24 个月），分包方应承担分包工程的缺陷或损害所带来的责任，

注 1: 大福集团指日本大福株式会社控制下的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家经营主体

注 2: 盒马指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盒马系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福玻斯（太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大润发指系属同一控制的大润发超市经营主体和欧尚超市经营主体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3. 关于红筹架构。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发行人曾于 2004 年至 2019 年期间搭建和拆除境外股权架构。

（2）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东延后出资的情况，香港利德对发行人的出资款部分来自于向刘大春的借款和发行人的分红款。

（3）2006 年 8 月，香港利德将其所持鸿安有限 10%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香港伟升；2008 年 6 月，香港伟升将其持有的鸿安有限的 10%股权平价转回给香港利德。

（4）刘大庆、盛宏伟因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与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

务。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延后出资情形的产生背景、解决过程，香港利德出资款部分来自借款和发行人分红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款项是否已清偿完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境内企业分红形式出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说明香港伟升的股权穿透情况，香港伟升 0 元受让股权、入股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香港伟升股权转回发生在鸿安有限实缴到位前，香港利德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香港伟升，转回的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境外架构拆除后，AG-BVI 注销程序仍未办理完毕的原因。

（5）说明刘大庆、盛宏伟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与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

（2）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与行政处罚风险

.....

② 主管部门的意见

.....

2023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

2023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

4、说明境外架构拆除后，AG-BVI注销程序仍未办理完毕的原因

境外架构拆除后香港利德尚未完成清算注销，故AG-BVI作为香港利德的股东尚未进行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利德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取得工商注销确认函，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公示，AG-BVI将在香港利德完成注销后办理注销程序。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4.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2019年，刘大庆对鸿安企业管理的250万元出资、对上海鸿砺的41万出资款来源于盛宏伟。

（2）2019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先后进行5次增资，整体变更时部分股东未纳税。

（3）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7.2%的股权；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100%的股权。

（4）员工持股平台为砺欣企业管理、聚冉企业管理、擎敬企业管理，部分人员的入股资金来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5）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6）报告期，盛智慧等三位董事辞去相关职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刘大庆对鸿安企业管理、上海鸿砺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盛宏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资金/股权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说明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 7.2%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4）说明发行人员工入股的资金来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6）核实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数量情况，是否超过 200 名股东。

（7）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

3、说明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 7.2%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1）说明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 7.2%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

③ 擎敬企业管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预计可行权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领升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的数量 A（股）	360,000.00			
每股公允价格（元/每股）B	4.80			
每股成本价格（元/每股）C	1.60			
股份支付总额（元） $D=A*（B-C）$	1,152,000.00			
等待期（月）	76			
分摊到报告期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90,947.37	181,894.74	181,894.74	30,315.79

（2）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

②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

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平台份额持有人退休的情况，发行人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等相关情形下的份额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在平台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	退出原因及定价说明
1	赵皓	擎敬企业管理	离职	2.80	本金加8%年息减去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处于锁定期，因离职造成违约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确认违约的约定价格进行定价
2	纪文龙	擎敬企业管理	离职	1.00		
3	汪佩岚	聚冉企业管理	离职	24.00		
4	闻晓宇	聚冉企业管理	离职	14.00		
5	韩兵	聚冉企业管理	离职	-	普通合伙人已豁免财产份额赎回的权利，离职员工基于个人意愿以及对于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6	严庆松	砺欣企业管理	离职	-		
7	胡建明	擎敬企业管理	离职	2.00	本金加8%年息减去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处于锁定期，因离职造成违约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确认违约的约定价格进行定价
8	吴飞	擎敬企业管理	离职	1.00		
9	周建明	擎敬企业管理	离职	1.00		

注：表格中所称转让份额系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

7、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说明
报告期初	刘大庆（执行董事）	—	—
2020年9月7日	刘大庆、盛宏伟、刘慧欣、白雷、盛智慧、张亚宁、邓斌锋	新增盛宏伟、刘慧欣、白雷、盛智慧、张亚宁、邓斌锋作为董事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
2021年1月16日	刘大庆、盛宏伟、刘慧欣、白雷、金建隆、王继祥、李皎予	1、盛智慧、张亚宁、邓斌锋辞去董事职务 2、新增独立董事金建隆、王继祥、李皎予	增加独立董事，有效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运行，为发行上市做准备。 离任董事均因董事会结构调整而离任。其中，盛智慧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亚宁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财务副经理；邓斌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说明
2023年9月7日	刘大庆、盛宏伟、刘慧欣、邓斌锋、金建隆、李皎予、王继祥	换届选举，新增邓斌锋为董事，白雷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发行人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董事因董事会结构调整而离任，白雷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副总经理。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旨在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历次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于 2019 年度从事安装运维和设备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经营合计规模较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有相同的供应商、客户，且发行人部分员工在上海鸿冉、缆晟博铭存在报销费用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进一步说明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

（2）说明报告期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重叠供应商、客户占发行人交易占比，量化分析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说明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为发行人员工报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结合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进一步说明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

（1）香港利德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香港利德系刘大庆合计持股 85%、盛宏伟持股 15%的企业。2019 年度至今，香港利德仅在 2019 年度开展业务经营，2020 年起不再从事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利德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取得工商注销确认函，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公示。……

……

2、说明报告期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重叠供应商、客户占发行人交易占比，量化分析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上海鸿冉的经营情况

……

⑤ 上海鸿冉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况

上海鸿冉与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销售及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上海鸿冉承接的滁州惠科工项目属于洁净工厂（液晶面板）项目实施工业务，项目取得毛利率为 36.32%，发行人报告期内洁净工厂项目实施业务各年度的毛利率为 36.55%、37.53%、36.33%和 33.7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与上海鸿冉的毛利率基本一致。综上，上海鸿

再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3、说明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为发行人员工报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1）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为发行人员工报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以来，上海鸿冉及缆晟博铭为发行人员工提供报销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为发行人员工报销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鸿冉	-	-	-	-	3.24
缆晟博铭	-	-	0.05	0.10	36.37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向香港利德销售设备产品 34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关联法人注销，香港利德、缆晟博铭已启动注销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亿辉存在代收款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设备产品价格公允性，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已注销、启动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进度，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香港亿辉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香港亿辉代收款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代收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设备产品价格公允性，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

（1）关联方销售设备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香港利德	设备销售	-	-	-	-	348.00

2019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系2019年向香港利德销售设备产品，关联销售金额为348.0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84%，关联销售占比较小。该笔交易系公司向香港利德销售的两台卡匣升降机，再由香港利德销售给台湾大福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说明已注销、启动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进度，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2）启动注销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缆晟博铭已完成注销程序，香港利德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取得工商注销确认函，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公示。上述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LEATAC HOLDINGS LIMITED（香港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原控股股东，刘大庆合计持股85%，盛宏伟持股15%

注销前股东构成情况	刘大庆持股 5%、AG-BVI 持股 80%、盛宏伟持股 15%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初承接海外客户的业务需求，2019 年度参与搬运设备销售及项目实施，2020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进度	香港利德董事会已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香港利德的股东均已签署公司解散协议，同意香港利德撤销注册并解散。税务注销已完成并已取得工商注销确认函，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公示
拟注销原因	已完成设立时的经营目的，因此计划进行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香港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及债务将依据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清算处理
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公司向香港利德销售两台卡匣升降机，再由香港利德销售给台湾大福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销售金额为 348.00 万元。2019 年香港利德通过出售公司及鸿安钣金股权，分别获得 860 万港元和 2,721.33 万人民币。 除上述关联销售及关联收购外，报告期内香港利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题 8. 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4 项为继受取得。
- （3）发行人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

请发行人：

- （1）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原因、价格公允性；继受专利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

（3）说明针对已/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经营资质，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

2、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原因、价格公允性；继受专利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问题 9. 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94 人、438 人和 539 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8.58%、0.90%和 1.46%。

（3）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缴纳比例分别为 7.61%、5.94%、4.45%。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员工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并结合同行业

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3）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代缴标准是否合理，第三方代缴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员工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数量、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81	14.14%	86	15.14%	89	16.51%	59	13.4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30	22.69%	131	23.06%	100	18.55%	73	16.67%
	销售人员	10	1.75%	15	2.64%	17	3.15%	16	3.65%
	运维服务人员	208	36.30%	188	33.10%	185	34.32%	165	37.67%
	项目实施人员	74	12.91%	78	13.73%	70	12.99%	60	13.70%
	生产人员	70	12.22%	70	12.32%	78	14.47%	65	14.84%
	合计	573	100.00%	568	100.00%	539	100.00%	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38 人、539 人、568 人和 573 人，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2021 年度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呈现大幅增长；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销售人员有所收缩，研发及技术人员和运维服务人员持续增长，管理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和生产人员基本保持不变。

.....

（3）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情况、员工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 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结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81	14.14%	86	15.14%	89	16.51%	59	13.4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30	22.69%	131	23.06%	100	18.55%	73	16.67%
	销售人员	10	1.75%	15	2.64%	17	3.15%	16	3.65%
	运维服务人员	208	36.30%	188	33.10%	185	34.32%	165	37.67%
	项目实施人员	74	12.91%	78	13.73%	70	12.99%	60	13.70%
	生产人员	70	12.22%	70	12.32%	78	14.47%	65	14.84%
	合计	573	100.00%	568	100.00%	539	100.00%	4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 13.47%、16.51%、15.14%和 14.14%，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为提升发行人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管理人员数量相应有所增长。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为优化公司运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小幅下降。

2020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呈现明显增长，占比分别为 16.67%、18.55%和 23.06%，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充了研发团队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及

技术人员占比为 22.6%，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运维服务人员占比较高，分别为 37.67%、34.32%、33.10%和 36.30%，主要由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能否稳定运行对客户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及保障装备的稳定运行，发行人运维服务团队覆盖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成都、南京、西安、哈尔滨等 16 个全国主要城市，因而对人数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基本保持一致，波动较小。

.....

② 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结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按 学 历 划 分	硕士及以上	8	1.40%	6	1.06%	6	1.11%	9	2.05%
	本科	172	30.02%	176	30.99%	156	28.94%	103	23.52%
	大专	235	41.01%	231	40.67%	222	41.19%	184	42.01%
	中专及以下	158	27.57%	155	27.29%	155	28.76%	142	32.42%
	合计	573	100.00%	568	100.00%	539	100.00%	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分别 67.58%、71.24%、72.71%和 72.43%，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为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引进了更多高学历人才以适应发行人的高速发展。

.....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管理人员	9	81	10.00%	7	86	7.53%	5	89	5.32%	3	59	4.84%
研发及技术人员	19	130	12.75%	21	131	13.82%	6	100	5.66%	5	73	6.41%
销售人员	2	10	16.67%	4	15	21.05%	1	17	5.56%	1	16	5.88%
运维服务人员	10	208	4.59%	33	188	14.93%	77	185	29.39%	43	165	20.67%
项目实施人员	2	74	2.63%	3	78	3.70%	12	70	14.63%	8	60	11.76%
生产人员	10	70	12.50%	21	70	23.08%	15	78	16.13%	5	65	7.14%
合计	52	573	8.32%	89	568	13.55%	116	539	17.71%	65	438	12.92%

注：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人数/（离职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较为稳定，离职率分别为 12.92%、17.71%、13.55%和 8.32%。离职员工主要为基础岗位且在公司工作年限 2 年以下的员工，该等员工所承担的工作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期月均劳务派遣及期末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	期末总用工人数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023 年 1-6 月	7	7	580	1.21%	1.21%
2022 年度	8	8	576	1.39%	1.39%
2021 年度	8	14	547	1.46%	2.56%
2020 年度	4	37	442	0.90%	8.37%

项目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	期末总用工人数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023 年 1-6 月	7	7	580	1.21%	1.21%
2022 年度	8	8	576	1.39%	1.39%
2019 年度	37	28	431	8.58%	6.50%

根据上表，各年度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8 人、37 人、14 人、8 人和 7 人，分别占各期期末总用工人数的 6.50%、8.37%、2.56%、1.39%和 1.21%。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系配合项目进度的临时用工，每月用工人数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末多个大型项目如华星惠州 M7 项目（TZ19200）、华星深圳 T7 项目（TZ19143）、欣奕华高创项目（TZ19007）均处于密集生产供货阶段，人员需求量较大。为对工作人员进行更好的管理，统一用工模式，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的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 2019 年、2020 年有所下降。

.....

（2）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系按照具体工作时间进行，用工成本包含餐补、奖金、高温补贴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年度	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公司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 ^{注1}	苏州市装卸搬运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 ^{注2}
2023 年 1-6 月	33.08	36.67	暂无公开数据
2022 年度	33.04	33.88	暂无公开数据
2021 年度	31.73	34.08	暂无公开数据
2020 年度	20.99	26.55	16.28-25.52
2019 年度	20.58	28.16	15.82-26.17

注 1：公司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计算时未包含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包含公司为正式员工发放的奖金、津贴等。

注 2：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0 年苏州市企业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

位》、《2019 年苏州市企业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9 年和 2020 年装卸搬运工年工资低位数分别为 4.13 万元/年和 4.25 万元/年，中位数分别为 6.83 万元/年和 6.66 万元/年。苏州市装卸搬运工指导单位小时平均工资=苏州市装卸搬运工年工资平均数/10（小时）/21.75（天）/12（月）。

.....

（3）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派遣人员薪资总额①	28.84	63.59	124.42	139.99	100.56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公司直接人工成本②	31.97	79.98	133.62	177.09	137.59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③=②-①	3.13	16.39	9.20	37.10	37.03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④=③*(1-15%)	2.66	13.93	7.82	31.54	31.48
净利润⑤	2,566.21	8,196.30	7,926.37	7,255.34	6,529.68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比例 ⑥=④/⑤	0.10%	0.17%	0.10%	0.43%	0.48%

根据上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1.48 万元、31.54 万元、7.82 万元、13.93 和 2.6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说明发行人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代缴标准是否合理，第三方代缴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代缴标准是否合理

.....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代缴基数均不低于缴纳地的最低缴纳基数，代缴标准具备一定合理性。

(3) 是否构成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目前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

.....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正逐步进行整改，目前发行人已成立西安分公司，并将西安地区的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纳入该平台。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随着国内制造业工厂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发行人经营规模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细分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多个领域优势地位，同时重点突破半导体、光伏等行业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开发与升级。

（2）区别于一般搬运物流自动化系统，发行人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在实现既定物料搬运等机械动作的自动化外，还运用多项核心技术实现设备和系统感知、分析、决策及执行等智能化功能。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9.96 万元、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和 1,567.50 万元。

（4）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暂未取得成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未来研发成果将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

（5）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 908.85 万元，同比下滑 71.33%，主要系受到国内疫情反复（上海及周边疫情防控）、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滑所致。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可以达到 6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97%至 36.46%。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等情况；发行人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领域具有优势地位的具体体现，半导体、光伏等行业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领先性。

（2）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一般搬运物流自动化系统的区别，并结合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智能化”具体体现。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入项目，产生的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及产生收益情况。

（4）补充说明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开展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新迭代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测算受让的技术资产产生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5）补充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降、2022 年全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疫情、原材料、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所处周期、产品使用周期、人工成本、在手订单等变动情况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来持续获取订单、保持市场份额、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等情况；发行人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领域具有优势地位的具体体现，半导体、光伏等行业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领先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对

比情况，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等情况

.....

（3）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等情况

公司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零售、医药、新能源等行业存在业务布局，在其他领域则形成了差异化竞争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新能源等主要下游领域的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洁净工厂	7,504.28	25,851.45	22,070.62	23,786.40
电商新零售	1,260.43	5,391.83	10,910.43	9,819.20
食品饮料	2,931.61	9,403.33	3,213.12	2,397.51
医药化工	2,790.84	5,235.69	3,018.02	1,014.14
新能源	3,122.65	1,858.41	45.15	23.18
合计	17,609.81	47,740.71	39,257.34	37,040.43

.....

1) 电商新零售

.....

②行业地位

.....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新零售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9,819.20 万元、10,910.43 万元、5,391.83 万元和 1,260.43 万元，已形成连续的销售收入且收入规模较大。

.....

2) 液晶半导体洁净工厂

.....

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洁净工厂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86.40 万元、22,070.62 万元、25,851.45 万元和 7,504.28 万元。虽然公司在营收规模上与境外知名智能物流装备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公司在液晶半导体洁净工厂领域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半导体业务主要分为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洁净环境项目实施服务，公司主要为华星光电、三星等液晶半导体龙头企业提供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为大福集团、弥费科技、奥加诺等知名系统集成商提供洁净环境项目实施服务。

在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领域，2019 年至 2022 年，华星光电共招标 71 台洁净垂直输送系统，公司中标取得其中 40 台的订单，占比 56.34%，是华星光电洁净垂直输送系统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期中标签约的华星光电洁净垂直输送系统数量占其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35.29%、0%、62.50% 和 66.6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华星光电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已经成功应用在 Class10000 至 Class10 洁净度等级的洁净工厂，在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尚处于研发、业务开发阶段；目前发行人已具备相关多项技术储备，包括高速飞拍控制系统、多尺寸立式晶圆盒高效取放技术等，已为长江存储、紫光集团等半导体行业终端用户提供设备，并新开拓三安光电等半导体行业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智能搬运系统实现收入 736.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半导体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在手订单规模为 463.54 万元，业务规模暂时较小。未来随着面向半导体行业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经验不断累积，发行人在半导体洁净工厂领域的行业地位将逐步体现。

.....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已广泛应用在华星光电等液晶面板头部企业，实现了部分国产化制造，在半导体洁净工厂领域发行人已具备多项技术储备，且能够提供液晶半导体领域专业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于液晶半导体洁净工厂领域的在手订单为 8,791.54 万元，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在液晶半导体洁净工厂领域的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

3) 食品饮料

①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食品饮料领域整体市场规模较大，该领域内的企业通常需要大型的智能物流系统配合车间产线或产品仓库运转，服务于食品饮料行业的智能物流企业主要有音飞储存、今天国际、东杰智能等。公司在该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累，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应用于百事食品、海天味业、五粮液、伊利等食品饮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食品饮料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7.51 万元、3,213.12 万元、9,403.33 万元和 2,931.61 万元，2022 年食品饮料领域收入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验收了宜宾五粮液输送机项目、郑州双汇项目、呼和浩特伊利项目等重要项目，对应金额较大。综上，公司在食品饮料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系该细分领域主要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之一，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

4) 医药化工

①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随着医疗行业的不断发展，医药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数量与日俱增，对医药供应链物流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基于医药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存在存货管理不便、配送难度大等问题，亟需自动化、智能化物流系统提升企业运行效率。该领域企业所需智能物流系统要求供应商具有一定程度的定制能力，市场竞争较为充

分，主要参与者有音飞储存、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德马科技、兰剑智能等。公司深耕该领域多年，已为阿斯利康、扬子江药业为代表的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设备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医药化工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4.14 万元、3,018.02 万元、5,235.69 万元和 2,790.84 万元，业务规模呈逐年上升态势，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

5) 新能源

①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现今，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中智能物流技术备受关注，汽车制造产业链（尤其是总装环节）对零部件、电池包在生产线上中的周转、搬运、储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较高，因此新能源汽车制造及其上游锂电行业是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需求较大的传统行业之一。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能够提供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系统，实现汽车零部件在生产线上中的高效、精准搬运，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作业效率、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需求提供底层保障。

公司正积极进军新能源市场，不断开拓该细分领域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应用于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新能源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8 万元、45.15 万元、1,858.41 万元和 3,122.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金额为 24,902.36 万元.....

（4）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增长空间

.....

在市场定位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承接系统集成商的分包项目来为如新能源、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烟草服装等各下游行业用户提供设备和服务。目前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产品体系、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和完善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体系，获得了集成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已与大福集团、德马泰克、霍尼韦尔、范德兰德等全球前五物流系统集成商（根据 Modern Materials Handling）和昆

船智能、今天国际、北自所、北起院等国内前十物流系统集成商（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2,287.94 万元、32,431.05 万元、47,160.08 万元和 21,65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8%、63.36%、76.35%和 91.22%。由上可知，发行人对集成商的收入及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并逐渐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的在手订单为 42,149.10 万元，规模较大。部分集成商的收入可能由于其集中于个别行业而出现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为众多主流集成商提供设备和服务，故该模式下公司业务发展受下游个别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亦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巩固与行业主流物流系统集成商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大公司在项目中的份额，在全球及中国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预计将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

2、发行人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领域具有优势地位的具体体现，半导体、光伏等行业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领先性

.....

综上，发行人针对光伏、半导体行业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可支撑发行人在光伏、半导体行业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目前发行人在光伏与锂电等新能源领域已取得晶科能源、欣旺达、宝丰能源等行业知名用户的项目订单，在半导体领域已取得三安光电、三星等行业知名用户的项目订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在手订单达到 24,902.36 万元，在半导体领域的在手订单达到 463.54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针对光伏、半导体行业特性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为公司在上述行业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入项目，产生的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及产生收益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逐步应用于项目实践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50 万元以上）相应产生的技术资产、核心技术、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1	托盘输送系统优化	439.33 万元	研发完成	托盘搬运系统	取得核心技术： 1、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2、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3、一种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取得专利： 1、2020233315535 一种差速靠边机 2、2020231857801 一种超低链条输送机 3、2020230623479 一种可旋转的行走输送机 4、2020229345650 一种滚珠丝杠提升式码垛机 5、2019218746166 一种具有传输子车和货物功能的输送机 6、2019216993991 一种兼容多种尺寸托盘的链式输送设备 7、2019216838394 一种适用于叉车搬运的升降式托盘输送机	已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内 托盘搬运系统累计 取得收入 50,110.36 万元
2	托盘输送机标准化体系开发	57.03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核心技术： 1、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取得专利： 1、2020232282695 一种用于改变托盘输送方向的转向装置 2、2020231493167 一种输送机的电动挡板 3、202023100464X 一种立体仓储对接系统 4、2020221969266 一种丝杠浮动螺母传动机构 5、2020221428284 一种托盘转向机构 6、2019221544297 一种链条式输送机的张紧结构 7、2019219046147 一种链式输送机专用隐藏式链条张紧结构 8、2019217382317 一种便于安装的物流用模块化安全网	已实现产业化	
3	托盘垂直输送设备精确定位装置的研发	156.71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专利 1、2019222362582 一种具有高度校准功能的升降机	已实现产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业化	
4	双链输送机优化系统	75.69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专利： 1、2022203266948 链条驱动机构和输送设备 2、2022201271481 一种链条张紧装置 3、2022116791021 一种用于输送机的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 4、202222097563X 一种托盘装载机 5、2022225130413 一种托盘自动叠加机构及立体仓储系统 6、202222184507X 一种木托盘插孔破损检测装置及系统	已实现产业化	
5	环形料箱输送机研发	240.85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核心技术： 1、基于伺服驱动的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取得专利 1、2020231837827 一种高效摆轮分拣机 2、2020221919426 一种摆臂分流机 3、2019212495963 一种生产线的料箱更换设备 4、2019204129378 一种可调节分流角度的分流系统	已实现产业化	
6	伸缩输送机（滚筒有动力和福来轮无动力）	55.99 万元	研发完成	箱式搬运系统	取得专利： 1、2019221782933 一种具有减速功能的无动力下坡托辊式输送机	已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箱式搬运系统累计取得收入 17,679.77 万元
7	箱式输送 3600 环线测试	372.82 万元	研发中		取得专利： 1、2022301101039 4 排电滚筒转向轮分拣机 2、2022301101433 分拣机（2） 3、2022301097620 分拣机（1） 4、2022301101541 4 排 O 带转向轮分拣机 5、2022204639546 一种靠边模块、靠边设备及运输系统 6、2022203774165 一种多角度转向的分拣机构及分拣设备	已实现产业化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7、2022220738511 一种精准定位的皮带机		
8	新能源机型样机	193.04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已实现产业化	
9	多进多出回转式垂直输送机系统的研发	341.88 万元	研发完成	垂直搬运系统	取得核心技术： 1、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取得专利： 1、2020226673140 回转式输送机保持货叉水平的装置	已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内垂直搬运系统累计取得收入 25,471.45 万元
10	第三代回转式垂直输送机研发	287.17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专利： 1、201822102418X 一种始终保持托盘水平状态的回转机构	已实现产业化	
11	中型高速悬臂式垂直输送机	243.16 万元	研发中		取得专利： 1、2020231184290 一种可用于精确定位称量的悬臂式提升机	已实现产业化	
12	三向车对接垂直输送机	70.17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专利： 1、2020210681541 一种托盘可循环流转的提升机	已实现产业化	
13	工位换层低扬程悬臂垂直输送机	104.30 万元	研发中		取得专利： 1、2021201970265 一种轨道供电穿梭车的换层提升机 2、2023201766493 一种高精度开放空间型换层提升机	已实现产业化	
14	简易提升机	79.12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15	钢梁架结构高速箱式往复式	60.75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16	橡胶链连续式	241.85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17	洁净滚筒式 AGV (Class1000)	588.90 万元	研发完成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取得专利： 1、2022109341311 一种应用于智能仓储的物流搬运洁净智能机器人	已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累计取得收入 24,184.00 万元
18	洁净升降机 (Class10)	474.47 万元	研发完成		1、2022220994698 一种上下门开闭机构 2、2022221095872 一种防冲顶机构	已实现产业化	
19	柔性物流装备研发平台	133.48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成果： 1、柔性物流装备研发平台	已投入试用	
20	半导体专用设备	267.29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21	半导体晶圆盒提升机	263.01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22	洁净智能柔性机器人	552.03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23	悬挂链输送系统开发	323.57 万元	研发完成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RGV 输送系统等其他设备	取得核心技术： 1、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2、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取得专利： 1、2020226931104 通过防火门的输送轨道断开装置 2、2020221427135 一种便捷使用的输送机吊装装置 3、2019220992667 一种衣架形吊具专用输送机 4、201921894234X 一种回转式衣架形吊具提升机 5、201921027812X 一种穿过防火卷帘门的输送装置	已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内 RGV 输送系统等其他设备累计取得收入 3,262.85 万元
24	穿梭车（环穿&直穿）系列化	372.40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核心技术： 1、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取得专利： 1、2020231857873 滑触线对接结构 2、2020228558594 一种 RGV 轨道对接治具 3、2020225879555 一种带有滑移小车的移动门 4、202022434518X 一种输送面下沉式 RGV 小车 5、2019221971371 一种具有露天搬送能力的快速物流运输车	已实现产业化	
25	环形穿梭车伺服驱动项目	155.33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专利： 1、2022206061653 一种驱动装置及 RGV 车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019SR1220232 鸿安多台直线穿梭车避让控制软件 V1.0 2、2019SR1299202 鸿安环形穿梭车调度控制软件 V1.0	已实现产业化	
26	RGV 车体间最小间距控制技术研发	218.31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专利： 1、2022231808607 一种用于穿梭车的减速装置	已实现产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022SR1059514 鸿安基于穿梭车行走定位控制软件	业化	
27	环穿变轨项目	166.32 万元	研发完成		推广试验阶段，取得核心技术如下： 1、智能高效变轨技术 取得专利： 1、2022203643972 平行变轨装置及环形穿梭车轨道 2、2022231810486 一种双工位穿梭车 3、2022226850515 一种用于穿梭车维护的自动平移轨道装置 4、202222668157 一种新型运输装置 5、2022234227776 一种穿梭车防倾翻的辅助轮机构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022SR1092664 鸿安基于变轨环穿的调度控制软件 2、2022SR1081842 鸿安基于变轨机构控制软件	已实现产业化	
				其他电控软件系统			相关软件应用于公司各类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不存在软件单独对外销售的情况
28	鸿安 SCADA 采集监控系统的研发	199.78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核心技术： 1、基于物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技术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019SR1220154 鸿安自动化仓库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已实现产业化	
29	嵌入式控制器的研发	199.90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核心技术： 1、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取得软件著作权： 1、2021SR1292965 鸿安伸缩机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V1.0	已实现产业化	
30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品	382.71 万元	研发		取得成果：	已投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产业化情况	产生收益情况
	参数化设计		中		一期参数化设计软件平台	入试用	
31	鸿安云平台的研发	186.20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成果： 鸿安云平台	已投入试用	
32	三维 GUI 运行管理系统项目课题开发	102.77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成果： 三维 GUI 运行管理系统	已投入试用	
33	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展示平台	128.33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成果： 智能物流信息展示系统	已投入试用	
34	智能物流装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云平台	204.44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成果： 智能物流装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云平台	已投入试用	
35	AOI 视觉检测系统	55.29 万元	研发完成		取得成果： AOI 视觉检测系统	已投入试用	
36	智能物流装备数据实时监控与分析平台	549.82 万元	研发中		尚未形成技术资产及核心技术	尚未产业化	

注：1、研发进度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的研发进度；

2、产生收益情况指研发成果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3、因公司产品以系统方式整体设计、制造及销售，因此按系统类别划分研发项目产生收益情况；

4、因公司研发的电控及软件系统不单独销售，而是依附在产品上随项目订单一同销售，因此无法量化产生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根据 50 万元以上研发项目划分，主要投入了 36 个研发项目。其中 22 个研发项目成果已经实现产业化，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产品收益情况良好。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已形成一系列研发成果，主要包括 60 项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与 12 项核心技术。

（四）补充说明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开展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新迭代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测算受让的技术资产产生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

2、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新迭代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

.....

（3）合作项目具有重要性，但并非公司技术产品更新迭代的关键性因素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51%、5.28% 和 6.56%，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不断迭代、优化，以及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形成了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各类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

3、测算受让的技术资产产生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

.....

（六）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2、公司的创新性

.....

（1）报告期，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研发费用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1,691.59	3,260.69	2,828.08	1,889.52
营业收入	25,771.86	61,769.05	51,297.27	42,26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5.28%	5.51%	4.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51%、5.28% 和 6.56%，基本保持稳定。

.....

3、公司的成长性

（1）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65.35 万元、51,297.27 万元、61,769.05 万元和 25,771.86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由于主要生产经营地采取封城防疫措施，日常经营与项目执行受到了一定阻碍，但仍然实现了全年业绩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89%，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

定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达到 58,416.38 万元，在手订单规模较 2022 年末增长 29.75%，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公司成长性特征来源于核心技术或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项目方案规划、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环节，装配、项目实施运维环节亦与核心技术紧密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源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3%、97.84%、98.89%和 98.7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3,260.69 万元和 1,691.5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31.36%；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推动公司的科技创新和产品迭代，公司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公司的成长性特征。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较高，其中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控产品、设备及配套集成合计 10,092.33 万元、10,898.14 万元、22,886.94 万元和 10,583.0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仅 175.56 万元，生产人员仅 71 人。

（2）公司是液晶面板洁净工厂高洁净度智能搬运系统领域少数合格制造商之一，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向境外设备厂商采购设备，与自有产品整合后销

售。发行人称自主研发的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已逐步实现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国产化制造。

（3）大福集团系公司洁净环境业务的最大客户，各期洁净环境项目实施收入占比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提供项目实施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67.47 万元、11,551.88 万元、12,678.84 万元和 1,937.49 万元，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4）发行人在获得客户的认可之后，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订单产生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5%、52.34%、53.54% 和 34.16%，呈现下降趋势。

（5）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包含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

（6）李艳（2018 年 3 月离职）系发行人前员工，离职后创业并成为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874.70 万元、1,048.74 万元、2,056.38 万元和 663.16 万元，采购比例呈波动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采购材料金额较高、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外购部件，是否主要负责组织和系统集成。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中外购和自产设备的比例及金额，外购设备在系统应用中的重要性程度，是否属于客户采购的核心需求部件；外购的设备与自有产品整合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直接用于销售的设备，是否为一项贸易业务安排；在该模式下，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实现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国产化制造”用语是否准确。

（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大福集团洁净环境业务项目实施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占比及其他竞争者情况；并结合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订单收入占比持续

下降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项目实施服务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4）补充说明发行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中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情况，是通用型还是定制型，是单独销售还是与发行人设备产品配套销售。

（5）补充说明发行人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与提供质保服务的主要区别。

（6）补充说明李艳离职后发行人即向其采购劳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采购材料金额较高、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外购部件，是否主要负责组织和系统集成

1、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采购材料金额较高、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2）采购材料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控产品的具体构成及其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细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供应商
零部件及材料	钣金加工件	3,831.63	6,437.65	5,615.06	2,750.88	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固特曼实业有限公司、丹阳市伟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滚筒	1,094.07	2,058.17	2,123.82	880.0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皮带	615.93	1,030.35	1,552.28	525.32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德国西格林皮带（上海）有限公司等
	辅材	700.21	1,306.92	1,146.66	311.39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茗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市丰佳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等
	板材	262.35	606.67	965.07	374.7	
	轴承	238.98	309.71	320.71	103.06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国兴轴承有限公司等
	小计	6,743.17	11,749.47	11,723.60	4,945.44	-
电子电控产品	电机	1,506.68	3,395.88	2,904.38	968.69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等
	电缆	184.07	338.94	1,176.31	397.07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名耐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等
	传感器模块	115.17	423.90	689.27	235.2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欧姆龙股份有限公司等
	变频器	81.67	427.57	526.31	182.75	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南通凯联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
	CPU	61.90	156.46	217.18	76.93	
	软件	198.57	833.78	156.84	34.75	武汉莱特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宜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气组件	1,827.31	3,803.89	3,664.11	1,697.06	兴化市进鑫电气设备厂、必威贸易（太仓）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小计	3,975.37	9,380.42	9,334.40	3,592.45	-
合计		10,718.54	21,129.89	21,058.00	8,537.89	-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的上述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控产品采购总额分别为 8,537.89 万元、21,058.00 万元、21,129.89 万元和 10,718.54 万元，金额较高，采购原材料类型主要包括钣金加工件、紧固件、电机、滚筒、链条皮带、轴承板材等产品成熟、采购难度较低的原材料。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长三角地区，专业零部件厂商可选范围广，各类零部件均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外购原材料性价比较高且更换成本较低。

因此，采购上述原材料具备较高性价比，并且能够让公司将自身精力聚焦在产品设计上，发挥自身在项目方案规划、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方面的技术优势，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5%、32.23%、26.58%和 26.38%，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所聚焦的项目方案规划、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等环节附加值较高，公司采购材料金额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具备合理性。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在机械加工环节，公司将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工序大部分通过定制化采购、通用件采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在生产装配环节，公司生产人员主要负责制定组装工艺要求，简单的组装任务主要通过劳务供应商完成，故公司自身不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生产人员；当前固定资产、生产人员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占比分别为 14.84%、14.47%、12.32%和 12.22%。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占比平均水平为 37.71%、32.99%和 28.21%，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除了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聚焦产品设计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外，还包括公司具备更有竞争力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团队，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人员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生产人员在人员总数中的占比相对较低。若剔除公司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占比分别为、30.52%、27.46%、23.18%和 24.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外购部件，是否主要负责组织和系统集成

.....

（2）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外购部件，是否主要负责组织和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钣金加工件、紧固件、电机、滚筒、链条皮带、轴承板材等型号种类多、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537.89 万元、21,058.00 万元、21,129.89 万元和 10,718.54 万元，金额较高，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经过简单加工后形成公司自产设备的组成部件，相比于产品设计图以及后续装配、项目实施运维环节的工艺、软件系统，外购部件在整个智能物流系统的重要性较低，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外购部件的情况。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中外购和自产设备的比例及金额，外购设备在系统应用中的重要性程度，是否属于客户采购的核心需求部件；外购的设备与自有产品整合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直接用于销售的设备，是否为一项贸易业务安排；在该模式下，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实现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国产化制造”用语是否准确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中外购和自产设备的比例及金额，外购设备在系统应用中的重要性程度，是否属于客户采购的核心需求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中外购和自产设备的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情况	设备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自产	液晶面板移栽	-	-	-	-	-	-	922.57	15.67%	Z17007 Z18005	2,222.81	24.71%	Z17004 Z17008 Z19003

生产情况	设备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收入	占比	对应项目编号
	机												
	洁净式卡匣升降机	-	-	-	-	-	-	1,400.00	23.79%	Z19005	660.00	7.34%	Z19001
	立库系统集成	-	-	-	1,672.57	99.46%	TZ21002	1,872.04	31.81%	Z19012	-	-	-
	连廊输送机	-	-	-	-	-	-	-	-	-	298.00	3.31%	Z19004
	洁净式托盘升降机	1,130.00	96.17%	Z22002	-	-	-	-	-	-	-	-	-
	Mod Tray Lifter 传送 cv 改造	45.00	3.83%	Z22005	-	-	-	-	-	-	-	-	-
	配件	-	-	-	9.00	0.54%	Z22001	13.50	0.23%	Z21001	20.00	0.22%	Z17006 Z19016
	小计	1,175.00	100.00%	-	1,681.57	100.00%	-	4,208.11	71.50%	-	3,200.81	35.58%	-
外购	液晶面板移栽机	-	-	-	-	-	-	-	-	-	5,471.13	60.82%	Z17001 Z15006
	卡匣	-	-	-	-	-	-	-	-	-	323.36	3.59%	Z17002 Z15005 Z19002
	立库系统集成	-	-	-	-	-	-	1,677.82	28.51%	Z19012	-	-	-
	小计	-	-	-	-	-	-	1,677.82	28.51%	-	5,794.49	64.41%	-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中自产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3,200.81 万元、4,208.11 万元、1,681.57 万元和 1,175.00 万元，外购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5,794.49 万元、1,677.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外购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64.41%、28.51%、0%和 0%，呈显著下降趋势。公司自产和外购设备的具体分析如下下：

（1）液晶面板移栽机为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重要设备之一，用于满足液晶面板半成品和成品的高洁净度、高稳定性的水平物流输送需求；报告期内外购该设备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471.1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自产该设备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222.81 万元、922.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销售的 32 台液晶面板移载机在报告期前采购，由于 Z17001、Z15006 项目周期较长，于 2020 年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其余液晶面板移载机均系公司自产，公司已掌握液晶面板移载机相关核心技术，可以实现该设备的自研自产；

.....

（3）立库系统集成系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实现库内储存、搬运、出入库等功能，根据客户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公司会定制项目设计方案，不同立库系统集成项目所用设备、工艺等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外购立库系统集成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77.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自产立库系统集成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72.04 万元、1,672.57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公司对华星光电的 Z19012 项目中，项目设计方案纳入了堆垛机、货架、钢平台等产品，上述产品并非公司主营产品，其中堆垛机前期研发成本较高，货架与钢平台系标准化部件，向外部专业厂商采购均更具性价比，故公司选择外购上述产品，该项目中其他设备如滚筒输送机、链条输送机等均系公司自产；2022 年公司对拓野智能的 TZ21002 项目中，立库系统集成所需的设备均为公司自产。

.....

3、在该模式下，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实现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国产化制造”用语是否准确

.....

（3）拥有完善的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体系

.....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业务开展初期，公司采用同境外设备厂商合作的方式，向上述厂商采购进口设备，与自有产品整合后销售给客户，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产品和技术的积累，不断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以产品性能和价格优

势逐步在与国内外厂商的激烈竞争中，得到客户的认可，不再向境外厂商进口设备，自产设备比例持续上升，开始逐步立足于被日本第一施设、韩国先进自动化等发达国家知名智能物流集成厂商寡头垄断的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为华星光电9个液晶面板工厂供应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系其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洁净工厂领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3,786.40 万元、22,070.62 万元、25,851.45 万元和 7,504.28 万元，较为稳定，已初步实现了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部分国产化制造。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大福集团洁净环境业务项目实施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占比及其他竞争者情况；并结合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订单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项目实施服务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

2、结合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订单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年度框架协议模式即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首次获得项目订单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之后，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业务合作范围、价格、交期等信息，简化后续项目拿单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订单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润发	609.68	2,938.83	6,488.01	7,177.03
盒马	2,174.79	2,211.58	4,188.33	2,505.65
大福集团	4,280.90	16,562.07	15,039.81	11,167.31
世仓智能	585.16	1,741.39	1,746.54	1,273.69
弥费科技	522.88	41.24	-	-
合计	8,173.40	23,495.11	27,462.68	22,123.68

注 1：大润发指系属同一控制的大润发超市经营主体和欧尚超市经营主体

注 2：盒马指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盒马系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福玻斯（太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大福集团指日本大福株式会社控制下的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家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客户主要有大润发、盒马、大福集团、世仓智能和弥费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框架协议订单收入相对稳定，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盒马自 2020 年以来放缓规模扩张速度，减少了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采购需求，以及大润发 2022 年受自身需求变化影响，门店自动化设备改造进度延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的订单收入对大福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11,167.31 万元、15,039.81 万元、16,562.07 万元和 4,280.90 万元，对世仓智能的收入分别为 1,273.69 万元、1,746.54 万元、1,741.39 万元和 585.16 万元，上述两家年度框架协议客户的订单收入存在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报告期内盒马和大润发分别调整了阶段性的经营战略，盒马从 2020 年起放缓了新门店的扩张速度，而大润发从 2022 年放缓了老门店的自动化改造速度。公司与盒马、大润发已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为盒马的新门店扩张，以及大润发的老门店改造，持续供应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应服务。若受到宏观环境或经营战略的影响，盒马和大润发保持缓慢扩张或改造的发展态势，公司对盒马及大润发的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德马泰克、昆船智能、百事等虽未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但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模式与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马泰克	1,407.44	1,724.13	1,120.49	114.44
涵欧	9.19	1,353.41	663.72	267.73
欧宾	0.00	823.01	367.26	-
百事	-29.12	525.89	478.69	1,557.86

昆船智能	2,446.50	4,426.44	1,268.28	376.10
------	----------	----------	----------	--------

综上所述，公司与盒马、大润发两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客户已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为盒马的新门店扩张，以及大润发的老门店改造，持续供应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应服务。若受到宏观环境或经营战略的影响，盒马和大润发保持缓慢扩张或改造的发展态势，公司对盒马及大润发的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与大福集团、世仓智能两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客户的业务往来稳定，订单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亦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模式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项目实施服务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向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福集团	2,441.79	12,490.48	12,678.84	11,551.88
福玻斯	219.63	270.17	110.61	112.89
昆船智能	19.12	-	40.00	-
慧锦	-	-	26.36	-
德马泰克	-	-	23.00	-
世仓	-	-	-	1.83
瑞仕格	-	486.02	12.42	-
威富	-	-	-	4.32
弥费科技	495.69	41.24	-	-
大润发	7.20	-	-	-
合计	3,183.43	13,287.90	12,891.24	11,670.9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业务主要客户为大福集团，对其收入为 11,551.88 万元、12,678.84 万元、12,490.48 万元和 2,441.79 万元，每年收入保持稳定。对其收入占当期项目实施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8%、98.35%、94.00%和 76.70%，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弥费科技、大润发等项目实施业务新客户所致。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项目实施服务在手订单规模为 4,245.91 万元,其中对大福集团的订单占比 68.39%,因此公司虽不断开拓项目实施服务新客户,当前仍主要服务于大福集团,若未来公司新客户开发进程不及预期且大福集团减少项目实施服务的采购,公司项目实施业务存在一定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 项目实施业务大客户流失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70.92 万元、12,891.24 万元、13,287.90 万元和 3,183.43 万元,主要客户为大福集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大福集团的项目实施业务收入占当期项目实施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8.35%、94.00%和 76.70%,项目实施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

.....

(六) 补充说明李艳离职后发行人即向其采购劳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包括李艳关联供应商、单纪伟关联供应商和秦丽关联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公司内部股东主体,

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①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发生正常的采购交易、②盛宏伟及其配偶唐铮控制的上海鸿冉和缆晟博铭于 2019 年度与李艳及单纪伟关联的劳务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③唐铮和白雷于 2019 年度与单纪伟存在资金往来外，上述人员及主体与上述关注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类别	核查主体
公司内部股东	苏州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鸿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部股东） 上海砺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部股东） 上海聚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部股东） 上海擎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部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刘大庆（实际控制人）、盛宏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慧欣（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	刘大庆（董事长）、盛宏伟（董事）、刘慧欣（董事）、邓斌锋（董事）
监事	华攀平（原监事）、谭立孟（监事）、邢源忠（监事）、虞大兵（新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盛宏伟（总经理）、白雷（副总经理）、邓斌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关键业务人员	盛宏伟（总经理）、华攀平（工程总监）、邢源忠（采购经理）、谭立孟（生产总监）、宋铁梅（出纳）、邓斌锋（财务总监）
其他人员	盛智慧（刘大庆配偶）、唐铮（盛宏伟配偶）、莫龙妹（华攀平配偶）、蔡彩燕（谭立孟配偶）、张美红（邢源忠配偶）、雷玉茗（白雷配偶）、顾佳珏（邓斌锋配偶）

1) 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艳相关供应商	465.24	1,623.89	2,056.38	1,048.74	874.70
单纪伟相关供应商	4.10	188.69	24.16	77.16	228.04
秦丽相关供应商	0.74	1.31	165.84	136.41	741.79

注：李艳于 2018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单纪伟于 2010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秦丽于 2018 年从供应商处离职，2020 年 8 月加入上海领升，上海领升被公司收购后成为公司员工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鸿安有限最初由香港利德、上海展升合资设立，其中香港利德由刘大春持股 10%，刘大庆控制的 AG-BVI 持股 90%。2019 年，为拆除红筹架构，香港利德将其持有的鸿安有限的 100%股权转让给鸿安企业管理。本次转让前后，鸿安有限的穿透股东均为刘大庆、盛宏伟，持股比例分别为 85%和 15%。

（2）2019 年，刘大庆对鸿安企业管理的 25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盛宏伟，主要系其归还以前年度的购房借款；香港利德对发行人的出资款部分来自于刘大庆向刘大春的借款。

（3）2019 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先后进行 5 次增资。

（4）2019 年，发行人收购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相关股权，其中盛智慧持有上海展升 60%股权，刘慧欣持有鸿安自动化 50%股权，均系代刘大庆持有，基于此，发行人认定前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香港利德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其背景，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入股方/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2）补充说明刘大庆、香港利德对发行人的出资款涉及借款事项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借款利率；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补充说明历次增资股东入股价格的具体制定过程，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定价是否公允。

（4）补充说明盛智慧、刘慧欣对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的出资资金来源、

任职等情况，以及对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

（四）补充说明盛智慧、刘慧欣对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的出资资金来源、任职等情况，以及对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2、对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模拟测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财务报表影响数

1)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对母公司申报期各年利润表不存在影响，对母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存在影响。.....

.....

2)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对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不存在影响，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表净利润存在影响，但不影响扣非后净利润.....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于 2019 年度从事安装运维和设备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中，香港利德向台湾大福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洁净卡匣提升机（采购自发行人处）、上海鸿冉为大福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项目实施业务、缆晟博铭向德马泰克提供运维服务。

（2）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香港利德已启动香港利德的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香港利德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同类产品销售或服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台湾大幅向香港利德采购设备而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上海鸿冉和缆晟博铭向发行人客户提供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的背景及原因。

（2）参照《审核问题》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合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3）补充说明香港利德注销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

（三）补充说明香港利德注销的进展情况

香港利德已启动注销程序：香港利德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香港利德的股东均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公司解散协议，同意香港利德

撤销注册并解散。根据香港税务部门要求，香港利德已聘请香港王韋文会计师对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业日）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用于注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利德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取得工商注销确认函，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公示。

.....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

7、获取了香港利德提交的审计报告、注销申请书等注销申请材料，以及香港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注销确认函、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工商注销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

7、香港利德已启动注销程序，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已取得工商注销确认函，正在进行工商注销公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5. 关于员工及生产。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488.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43.0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仅 175.56 万元。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在 12.93%，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2.99% 的水平。

（2）本次募投项目中数字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30,012.10 万元、信息化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万元和洁净工厂智能搬运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6,350.71 万元。

（3）发行人称公司所制造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及其关键设备、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影响公司产能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设计人员数量、原材料供应、组装场地面积大小、组装人员数量、项目实施条件等非量化因素，难以具体量化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4）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量比例分别为 8.58%、0.90%、1.46%和 1.44%。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业绩下滑风险。

（3）补充说明影响公司实际产能的主要因素并测算报告期各期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系统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结合产品/提供服务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A）	1,459.75	1,562.64	1,566.10	1,752.68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B）	2,639.28	2,663.74	345.11	355.55
商誉（C）	1,650.39	1,650.39	1,650.39	1,65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D）	1,243.62	1,109.61	1,122.70	939.45
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E）	9,606.50	9,545.23	6,023.00	5,514.69
固定资产占比（A/E）	15.20%	16.37%	26.00%	31.78%
土地使用权、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B+C+D）/E）	57.60%	56.82%	51.77%	53.41%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78%、26.00%、16.37%和15.20%，固定资产比重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购置了位于滁州的募投项目用地，增加了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②公司于2020年收购了上海领升，形成了1,650.39万元商誉；③受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质保金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的金额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不断增长，相应的固定资产比重持续下降。

2、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音飞储存	16.09%	17.33%	17.60%	27.79%	37.47%
今天国际	59.25%	60.72%	58.38%	63.25%	63.16%
东杰智能	31.98%	33.04%	30.10%	31.75%	31.75%
德马科技	41.63%	43.81%	45.34%	71.98%	78.29%
兰剑智能	48.03%	55.97%	53.83%	88.01%	88.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39%	42.17%	41.05%	56.56%	59.8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	15.20%	16.37%	26.00%	31.78%	64.30%

注 1：数据来自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

注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较高，除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外，其余各期期末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然而，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快速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上海领升、购买募投用地等事项，导致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2022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涨幅为 226.73%，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36.8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	非流动资产涨幅
音飞储存	94,870.88	23,158.16	273.68%
今天国际	36,951.48	31,618.66	3.08%
东杰智能	124,788.33	107,876.44	11.24%
德马科技	37,270.62	14,924.74	94.10%
兰剑智能	53,015.33	18,137.33	58.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9,379.33	-	88.09%
公司	9,606.50	2,940.18	189.7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仅音飞储存的非流动资产增速高于公司，然而音飞储存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各年度均小于公司相应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快速降低，并在 2020 年、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呈现了低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2）公司尚未上市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从而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公司尚未上市融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经营规模较大，相关企业通过首发上市以及上市后持续地融资，不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使得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高于公司。

综上，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同期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未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说明影响公司实际产能的主要因素并测算报告期各期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系统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结合产品/提供服务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

2、结合产品/提供服务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

（2）公司销售的变动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5,747.57	99.91%	61,739.12	99.95%	51,204.12	99.82%	42,233.35	99.92%
其他业务	24.29	0.09%	29.93	0.05%	93.15	0.18%	32.00	0.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5,771.86	100.00%	61,769.05	100.00%	51,297.27	100.00%	42,265.35	100.00%

.....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

.....

（4）2022 年度

单位：人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月末总员工人数	545	558	562	565	564	557	576	579	583	582	580	57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28%	1.25%	1.25%	1.42%	1.42%	1.44%	1.39%	1.38%	1.37%	1.37%	1.38%	1.39%

（5）2023 年 1-6 月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	11	8	7	7	7	7
月末总员工人数	582	586	590	585	589	580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89%	1.37%	1.19%	1.20%	1.19%	1.21%

.....

二、中介机构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同期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未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魏栋梁

经办律师：_____
叶帆

2023年9月26日